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 印 日：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hycontek.com.tw>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金幸

發言人職稱：行政處協理

聯絡電話：(02)2880 4288

電子郵件信箱：denis.lee@hycontek.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寶桂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部副理

聯絡電話：(02)2880 4288

電子郵件信箱：vivian.chen@hycontek.com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四段172號五樓

電話：(02)2880 428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hycontek.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3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形.....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8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79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1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2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4年度營業結果

紘康科技20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74,131仟元，較2013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09,579仟元上升15.76%，2014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90,935仟元，較2013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156,989仟元上升21.62%。2014年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9,713仟元，較2013年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42,425仟元成長17.18%。2014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480仟元，較2013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2,467仟元成長33.92%。

2014全球8吋晶圓產能供不應求，由於公司產銷提前因應規劃，並無造成供貨不足之情形，但晶圓成本維持無法持續降低。產品銷售單價來自於日本及大陸供應商的競爭持續下滑，在公司長期業務推廣下，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比重持續上升，讓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38%提升至2014年的40%，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由於品質與性價比廣為客戶認可下，除原有應用領域持續暢銷外，2014年數位電表，人體熱紅外線感應控制晶片，體脂秤及家庭醫療應用領域也有所斬獲，此外應用於品牌手機及移動電源的高端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持續成長，這些都是促使毛利率上升的產品項目，同時也是2015年營收可望成長的動能。

在新產品推廣及開發方面，在8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持續增加衍生性應用，同時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也增加衍生性應用開發，在高端的客戶群及醫療電子等應用上也獲得客戶的好評。在鋰電池之計量晶片的推廣上，目前已有客戶完成驗證及生產，相信未來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突破，以上這些新產品及應用相信可以未來3年為紘康科技未來的營收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材，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2014年營業費用為145,586仟元，其中研發支出即達新台幣44,253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約9%。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份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股票買賣，預計將於2015年6月份掛牌交易。

二、20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15年在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的推廣上，除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外，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上，將積極尋求高端的客戶群及中高階醫療電子客戶群的合作。在電池管理晶片的推廣上將著重於高精度應用及品牌廠的推廣，以提高電池管理晶片的品牌效應。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 增加類比數位轉換器之解析度及頻寬
- B. 加強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 C. 適用於居家安全監控(PIR, 煙感, 氣體偵測)MCU開發
- D. 增加32 bits MCU系列產品的開發

(2)電池管理產品線

- A. 適用於手機平板之第二代電池計量演算法
- B. 應用於E-power多串鋰電池之電池計量及主動式均衡之晶片開發及解決方案
- C. 2~4節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3)其他產品線

- A. 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控制晶片
- B. 數位傳感器ASIC開發平台

本公司是專業的IC設計公司，晶片必須委外生產，所以持續維繫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本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6年07月09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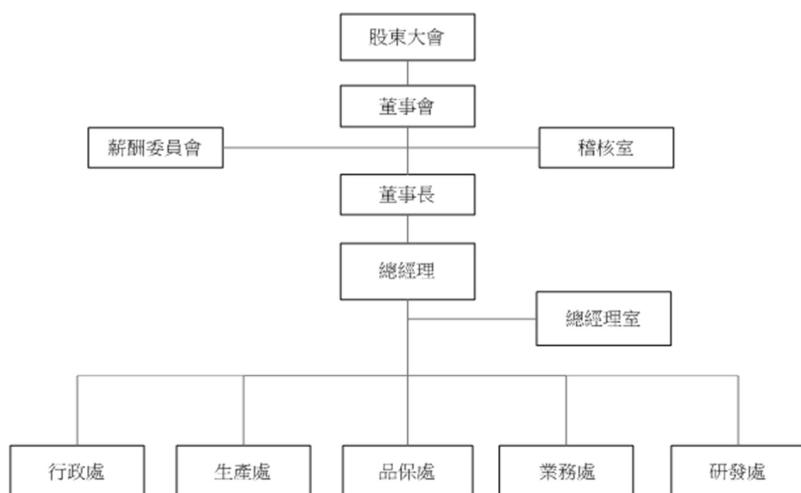
96年7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8,000仟元
96年11月	現金增資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88,000仟元
97年2月	推出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
97年9月	取得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97年9月	晶片程式圖控化ICE開發成功
97年9月	推出OTP Type 8-bit MCU
97年11月	推出適用於鋰鐵電池的Protector IC
98年4月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113,000仟元
98年6月	推出兩節鋰電池保護晶片
98年9月	發表高精度21-bit解析度的類比數位轉換器
98年10月	現金增資 15,880仟元，實收資本額128,880仟元
98年11月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168,880仟元
99年5月	發表多款應用於家庭醫療(如:血壓計、耳溫槍、血糖儀、體溫計、心律儀等)應用方案
99年8月	推出高整合度多功能內建TRMS功能之萬用電表單晶片
99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7,800仟元，實收資本額176,680仟元
100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12,550仟元，實收資本額189,230仟元
100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1,340仟元，實收資本額190,570仟元
100年12月	開發完成電池計量系列晶片，提供更臻完整的電池管理方案
101年5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3,460仟元，實收資本額194,030仟元
101年5月	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劃
101年5月	推出專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
101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8,550仟元，實收資本額202,580仟元
101年12月	鋰電池保護晶片出貨量突破十億顆
102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300仟元，實收資本額202,880仟元
102年5月	成功開發高能Flash Type 32-bit MCU 跨足更多元應用領域
102年9月	盈餘轉增資22,925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7仟元，實收資本額230,812仟元
102年11月	電容式觸控晶片開發完成,產品問世
102年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800仟元，實收資本額231,612仟元
103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1,149仟元，實收資本額232,762仟元
103年5月	現金增資8,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1,005仟元，實收資本額241,767仟元
103年8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1,002仟元，實收資本額242,769仟元
103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184仟元，實收資本額242,953仟元
103年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1,241仟元，實收資本額244,194仟元
104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增資2,036仟元，實收資本額246,230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董事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2. 訂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核執行情形。 3. 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4. 資訊相關作業之管理與維護。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2. 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 3. 內部控制建議改進、內部風險規劃及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 2. 達成年度營運計畫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3. 調查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2. 客戶專案研發，擔任計劃整合及計劃管理。 3. 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4. 技術標準之建立與管理。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策略及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2. 產品品質之規劃、導入及管理。 3. 客戶抱怨處理與矯正行動追蹤。 4. 品質可靠度驗證及管理。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之驗證及測試研究。 2. 原物料採購及生產調度等事項。 3. 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等目標及作業之控管。 4. 督導庫存之進出管制與安全庫存之建立。 5. 定期盤點及倉庫管理之執行。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期資金之規劃、籌措、運用與調度等相關事項。 2. 股票發行、股務等相關業務。 3. 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與規劃。 4. 財務報表及管理報表之編制與分析。 5. 人事相關制度之建立，人事相關作業之處理與管理。 6. 一般事務用品及設備採購事務之管理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1.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

104年5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趙伯寅	中華民國	96.6.25	102.6.10	3年	1,917,760	9.45%	2,167,545	8.80%	485,370	1.97%	-	-	緘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head Rise CO., Ltd. 董事長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註)	陳宏維	中華民國	99.6.1	102.6.10	3年	680,000	3.35%	788,874	3.20%	15,000	0.06%	-	-	緘康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董事	王傳聖	中華民國	99.6.1	102.6.10	3年	800,000	3.94%	525,400	2.13%	390,000	1.58%	-	-	緘康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資深助理	-	-	-	
董事	華鼎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6.1	102.6.10	3年	500,000	2.46%	556,500	2.26%	-	-	-	-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品采光電科技(股)公司/朗捷科技(股)公司/瑩科電子(股)公司/呈盛電子(股)公司/心悅生醫(股)公司/新穎生醫(股)公司 董事 奕力科技(股)公司/來頓科技(股)公司/士宜生技(股)公司/台灣矽利科(股)公司/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楊宗亮	中華民國	99.6.1	102.6.10	3年	-	-	-	-	-	-	-	-	一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昇頻(股)公司 監察人 拓璞科技(股)公司/京農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能元科技(股)公司/添進藥業(股)公司/義明科技(股)公司/台灣矽利科(股)公司/明陽半導體(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黃俊錡	中華民國	101.6.29	102.6.10	3年	360,000	1.77%	450,392	1.83%	89,040	0.36%	-	-	緘康科技(股)公司生產處及品保處 資深助理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方頌仁	中華民國	103.8.15	103.8.15	1.8年	-	-	-	-	-	-	-	-	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達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達源投資(股)公司/寬達科技(股)公司/晶量半導體(股)公司/達振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點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光友(股)公司/ 達翰電子(股)公司/漢德投資(股)公司/安橋資產管理(股)公司/宇智網通(股)公司/復興航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勤益(股)公司/東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中華民國	103.8.15	103.8.15	1.8年	-	-	-	-	-	-	-	-	大眾創投(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富宇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樂陞科技(股)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江正雄	中華民國	103.8.15	103.8.15	1.8年	-	-	-	-	-	-	-	-	碩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張明峯	中華民國	96.6.25	102.6.10	3年	360,000	1.77%	400,680	1.63%	-	-	-	-	泰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巨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專案經理	-	-	-	
監察人	陳柏錫	中華民國	101.6.29	102.6.10	3年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富晶半導體(股)業務工程師 其樂達科技(股)業務經理 國泰創業投資(股)副經理	-	-	-	
監察人	陳永霖	中華民國	103.8.15	103.8.15	1.8年	111,300	0.46%	111,300	0.45%	-	-	-	-	甌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若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陸田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註1:董事陳宏維於103年8月14日辭任

註2:獨立董事方頌仁、張志良、江正雄、監察人陳永霖於103年8月15日就任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1% 19.90% 20.41% 10.20% 10.20% 6.12% 4.08% 2.55% 3.06% 1.53%

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陳阿珠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	24.53% 17.77% 12.24% 3.66% 2.56% 2.49% 1.26% 1.16% 0.57% 0.5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 6.07% 4.85% 3.93% 3.92% 3.91% 4.81% 4.70% 4.34% 3.8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勝雄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葉均耀 趙玉女	12.38% 18.85% 8.84% 6.80% 6.66% 6.38% 8.42% 5.59% 5.91% 5.7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4%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2% 葉儀皓 2.41%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宗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7% 王紹新 3.19% 勞工保險基金第六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B帳戶 2.62% 匯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5%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台新銀行受託王紹新信託財產專戶 1.44%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 葉辛池 1.0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9% 毛葆慶 0.96%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9.60% 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0%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0%	

1.4. 董事或監察人專業知事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趙伯寅	-	-	✓	-	✓	-	✓	✓	✓	✓	✓	✓	✓	
陳宏維	-	-	✓	-	✓	-	✓	✓	✓	✓	✓	✓	✓	
王傳聖	-	-	✓	-	✓	-	✓	✓	✓	✓	✓	✓	✓	
華鼎國際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宗 亮	-	-	✓	✓	✓	✓	✓	-	✓	✓	✓	✓	-	
黃俊錡	-	-	✓	-	✓	-	✓	✓	✓	✓	✓	✓	✓	
方頌仁	-	-	✓	✓	✓	✓	✓	✓	✓	✓	✓	✓	✓	1
張志良	-	-	✓	✓	✓	✓	✓	✓	✓	✓	✓	✓	✓	2
江正雄	✓		✓	✓	✓	✓	✓	✓	✓	✓	✓	✓	✓	
張明峯	-	-	✓	✓	✓	-	✓	✓	✓	✓	✓	✓	✓	2
陳柏錫	-	-	✓	✓	✓	✓	✓	✓	✓	✓	✓	✓	✓	
陳永霖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4年5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趙柏寅	中華民國	96.7.16	2,167,545	8.80%	485,370	1.97%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富晶電子總經理	Ahead Rise CO., Ltd. 董事長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66,780
研發處資深協理	王傳聖	中華民國	102.08.01	525,400	2.13%	390,000	1.58%	-	-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Maxim Product Principle CAE TI Senior DE Benchmark Senior DE	無	-	-	-	31,164
業務處資深協理	許文怡	中華民國	102.08.01	506,393	2.06%	463,737	1.88%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富晶電子業務經理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業務一處資深協理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	-	-	-	13,356
生產處兼產品保處資深協理	黃俊鈞	中華民國	102.08.01	450,392	1.83%	89,040	0.36%	-	-	中華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導航與控制組 台灣國際航電公司品保部經理 富晶電子品保部經理 威盛電子品保副理	無	-	-	-	26,712
行政處兼財務主管	李金幸	中華民國	99.1.1	193,470	0.79%	136,831	0.56%	-	-	國立澳洲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富晶電子財務部經理 旭展電子管理處處長 春池建設財務副理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行政部協理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26,712
稽核主管	黃筱雯	中華民國	101.7.2	32,825	0.13%	-	-	-	-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27,825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 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部份		取得股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趙伯寅	540	540	-	-	400	153	153	2.51%	2.51%	6,843	230	230	1,045	-	-	138	138	-	-	21.18%	21.18%	無	
董事兼研發部經理	陳宏維																							
董事兼研發處處資深助理	王傳聖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鼎代表人：楊宗亮																							
董事兼生產處兼產品保處資深助理	黃俊錡																							
獨立董事	方碩仁																							
獨立董事	張志良																							
獨立董事	江正雄																							

註1:董事陳宏維於103年8月14日辭任

註2:獨立董事方碩仁、張志良、江正雄於103年8月15日就任

註3:103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104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以102年度配發之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金額佔102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總額之比率推估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趙伯寅、陳宏維、王傳聖、華鼎、楊宗亮、黃俊錡、方頌仁、張志良、江正雄	趙伯寅、陳宏維、王傳聖、華鼎、楊宗亮、黃俊錡、方頌仁、張志良、江正雄	陳宏維、華鼎、楊宗亮、方頌仁、張志良、江正雄	陳宏維、華鼎、楊宗亮、方頌仁、張志良、江正雄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趙伯寅、王傳聖、黃俊錡	趙伯寅、王傳聖、黃俊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二)最近年度(103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明峯	-	-	300	63	0.83%	0.83%
監察人	陳柏錫	-	-	300	63	0.83%	0.83%
監察人	陳永霖	-	-	300	63	0.83%	0.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03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104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明峯、陳柏鋁、陳永霖	張明峯、陳柏鋁、陳永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三)最近年度(103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外幣公司投資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有
總經理	趙伯寅	1,790	1,790	0	0	360	360	376	0	376	0	5.81%	5.81%	67	67	無	無	無	無

註:103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104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以102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佔102年度員工紅利總額之比率推估之。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伯寅	-	1,401	1,401	3.22%
	資深協理	王傳聖				
	資深協理	許文怡				
	資深協理	黃俊錡				
	協理	李金幸				

註：103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104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6,500千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以102年度經理人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佔102年度員工紅利總額之比率推估之。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5.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總額	26.66%	26.66%	22.02%	22.02%

5.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B. 薪資結構分為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5次，其中103年08月15日股東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而103年8月15日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7次。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趙伯寅	15	15	0	100.00%	
董事	王傳聖	15	15	0	100.00%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宗亮	15	10	0	66.67%	
董事	黃俊錡	15	14	0	93.33%	
董事	陳宏維	8	8	0	100.00%	103.8.14 辭任董事
獨立董事	方頌仁	7	6	0	85.71%	103.8.15 新任
獨立董事	張志良	7	6	0	85.71%	103.8.15 新任
獨立董事	江志雄	7	6	0	85.71%	103.8.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10.31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3年08月15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三席為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4次，其中103年08月15日股東會增選三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而103年8月15日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6次。

職稱	姓名	應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張明峯	15	10	66.67%	
監察人	陳柏鋁	15	14	93.33%	
監察人	陳永霖	7	6	85.71%	103.8.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p>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稽核人員依法令規定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以協助監察人瞭解公司各項業務運作情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	---

(三)公司治理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並評估內外部環境作為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問題。</p> <p>(二)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取得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實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亦訂定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加以規範，與關係企業往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單位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一)本公司在設定組成董事會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p> <p>(二)本公司目前尚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個別董事之績效，作為酬勞發放之依據。</p> <p>(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無連續簽證七年以上的情况。</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做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www.hycontek.com</p>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環保、安全與綠色產品等永續發展相關之法令規章或要求，並持續關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強化綠色環保責任，並致力規劃與執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各項用電及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降低地球溫室氣體效應，善盡地球公民職責。</p> <p>(二)在勞動權益方面，持續改善就業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傷害事故與職業疾病的發生。</p> <p>(三)在員工權益方面，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各項員工</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訓練課程等持續進修管道。</p> <p>(四)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考核制度確保供應商能符合本公司的品質及環境政策,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確保稽核之執行,並與供應商維持順暢的溝通管道,保持良好的上下游關係,促進產業鏈永續發展。</p> <p>(五)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六)在資訊保密方面,尊重與保護客戶之技術文件與資料。對外,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簽有保密協議,明訂具法律效力的權利及義務;對內,本公司設有機密資訊保護委員會,要求員工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落實保全管理,以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p> <p>(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於任期中陸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p>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訂立相關管理規章,於執行業務時均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及控管。</p> <p>(九)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已積極進行評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作業。</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p>	<p>本公司於103年10月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經評估並本公司業已建立妥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江志雄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4.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10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4月30日至105年6月9日，103年4月30日起截至年報刊印日薪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志良	5	0	100%	
委員	方頌仁	5	0	100%	
委員	江正雄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公司每年均會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定期宣導政府相關政令、公司願景、使命與目標、經營理念。</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行政處，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 將公司經營理念與績效管理系統結合，設定明確之獎勵及懲處制度，並定期考核員工績效。</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及原因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為響應全球對生態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率節約的要求，以製造出順應潮流且達到“環保無鉛”及“能源節約”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p> <p>(二) 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於98年取得ISO驗證迄今。</p> <p>(三) 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可能引發天災對營運活動影響，除了製造出達到“環保無鉛”及“能源節約”的產品外，並致力於辦公地點節能減碳之宣導。</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及原因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特遵照勞動基準法與政府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作為全體同仁</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及原因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p>管理與遵守之依據，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考核、升遷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招募員工，視實際業務需要而選用，並以公開甄選方式力求機會均等，使人盡其才為選用原則。新進同仁須先經甄試或審核合格，再依公司新人進用規定，經簽呈核准後正式雇用之。</p> <p>(二) 公司內部網站建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p>(三) 本公司不論年齡每兩年均實施員工全身健康檢查，以促進員工健康。</p> <p>(四) 公司建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及部門月會，達成溝通目的。</p> <p>(五) 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展開教育訓練計劃，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p> <p>(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提供客戶投訴管道及規範處理程序。</p> <p>(七) 本公司實施以綠色供應鏈為基礎的採購管理，以下列基本原則評估供應商：產品必須是無鉛之產品符合ROHS 規定。</p> <p>(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皆有將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列入評估。</p> <p>(九) 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定供貨契約之情事。</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研擬在網頁設計時增加企業社會責任之欄位，加強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響應社會公益愛心捐款，以現金捐款幫助弱勢族群，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其精神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以及在執行面積極落實。 (二)公司倡導誠信行為，並要求有商業往來之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嚴格遵守相同約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三)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此外，公司每筆捐款及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後方可執行，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一)於交易及採購時均取得對象之基本資料以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過去交易實績，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並要求對方不得提供違法的商業行為，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公司行政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藉由內部稽核人員透過稽核作業之執行，應能了解公司各層面是否符合誠信行為之要求；此外，公司管理階層亦嚴格遵守誠信經營規定，以在公司內部樹立良好的行為標準。</p> <p>(三)公司除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外，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p> <p>(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護檢舉人？</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具體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視情節狀況作適當懲處，並針對檢舉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該管道之有效運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研擬在網頁設計時增加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欄位，以加強揭露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規則。

(3)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道德行為準則。

(5)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薪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規範

(8)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hycontek.com>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78~79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第80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內容
1030221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 3. 決議通過2014年度預算案。 4. 決議通過2014年度稽核計畫案。
1030310	董事會	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
1030320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案 2. 決議通過102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決議通過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決議通過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決議通過召集103年股東常會案
1030430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股票擬申請登錄興櫃案 2. 決議通過擬訂定全面無實體換票基準日案 3. 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其相關事宜案 4. 決議通過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案 5. 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
1030530	董事會	1. 追認103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改案。 2. 10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名單案。 3.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作業程序案。

10306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3. 擬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召開103年度股東臨時會議案。 5.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6. 修改之內控相關作業程序及會計制度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台灣銀行貸款案。 9. 訂定10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案。
10307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2. 依法審查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擬於臨時股東會增選一席監察人案。 4. 投資詠耀案。 5. 召開103年度股東臨時會議案。
10308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10310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2. 通過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及集保協議書"案。 3. 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5. 通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修正案。 6. 通過「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管理辦法」案。 7.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討論「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案。 9.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訂定10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案。
10311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4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3.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案。
10312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案。 2. 訂定「股務處理辦法」案。 3. 通過103年第四季及104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4. 通過上櫃前現增承銷價格暨相關內容案。
104020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案。 2. 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3. 修訂「會計制度」案。 4.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03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影響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 召集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案。 4. 通過本公司104年預算案。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案。 6.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40402	董事會	1.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行新股之基準日案。 2. 第一銀行貸款案。 3. 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增加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議案。
104050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Q1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范有偉	103年	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輪調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范有偉	2,544	-	-	-	995	995	103年	

註：非審計公費為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7月1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工作輪調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文欽、范有偉
委任之日	103年7月1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故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王傳聖	(390,000)	-	-	-	-	-
協理	李金幸	(209,000)	-	-	-	-	-
資深協理	許文怡	-	-	(100,000)	-	(31,644)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傳聖	贈與	102/12/09	王英浩	子女	30,000	13.72
	贈與	102/12/09	王英瀚	子女	30,000	13.72
	贈與	102/12/09	龔青	配偶	330,000	13.72
李金幸	贈與	102/02/01	王靖雅	配偶	80,000	14.10
	贈與	102/02/01	李敏慎	子女	20,000	14.10
	贈與	102/02/01	李文豪	子女	20,000	14.10
許文怡	贈與	103/05/08	許哲軒	二親等親屬	40,000	14.11

2.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5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趙伯寅	2,167,545	8.80%	485,370	1.97%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MASCOT INVEST	1,224,300	4.97%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2,800	4.03%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創投资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陳宏維	788,874	3.20%	15,000	0.06%	-	-	-	-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	2.26%	-	-	-	-	王振芳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振芳	556,500	2.26%	-	-	-	-	立衛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	2.26%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創投资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宗亮	-	-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王傳聖	525,400	2.13%	390,000	1.58%	-	-	-	-	
許文怡	506,393	2.06%	463,737	1.88%	-	-	-	-	
李政毅	492,650	2.00%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head Rise CO., Ltd.	250	100%	-	-	250	100%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90%	-	-	350	35.9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

1.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096.07	10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096.11	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仟元	無	註2
098.04	12元	20,000,000	200,000,000	11,300,000	11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	無	註3
098.10	13元	20,000,000	200,000,000	12,888,000	128,880,000	現金增資 15,880仟元	無	註4
098.11	20元	20,000,000	200,000,000	16,888,000	168,880,000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	無	註5
099.11	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17,668,000	176,6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800仟元	無	註6
100.04	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18,923,000	189,2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550仟元	無	註7
100.11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9,057,000	190,57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40仟元	無	註8
101.05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9,403,000	194,0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460仟元	無	註9
101.11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0,258,000	202,5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550仟元	無	註10
102.04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0,288,000	202,8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仟元	無	註11
102.09	10元 13.79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081,223	230,812,230	盈餘轉增資 22,92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7仟元	無	註12
102.12	12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161,223	231,612,2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00仟元	無	註13
103.04	12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276,156	232,761,5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49仟元	無	註14
103.05	28元 12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176,724	241,767,240	現金增資 8,0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5仟元	無	註15
103.08	12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276,894	242,768,9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2仟元	無	註16
103.11	12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295,258	242,952,5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4仟元	無	註17
103.12	12元 15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419,356	244,193,5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1仟元	無	註18
104.04	12元 15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623,035	246,230,3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37仟元	無	註19

1.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註1)	24,623,035	5,376,965	30,000,000	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04年5月15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9	411	6	436
持有股數	-	-	3,329,917	19,496,082	1,797,036	24,623,035
持股比例	-	-	13.52%	79.18%	7.3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5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8	3,697	0.02%
1,000-5,000	132	317,253	1.28%
5,001-10,000	60	455,060	1.85%
10,001-15,000	34	417,602	1.70%
15,001-20,000	22	394,182	1.60%
20,001-30,000	25	629,946	2.56%
30,001-40,000	17	592,102	2.40%
40,001-50,000	16	732,273	2.97%
50,001-100,000	56	3,835,805	15.58%
100,001-200,000	31	4,157,920	16.89%
200,001-400,000	10	2,550,826	10.36%
400,001-600,000	11	5,362,850	21.78%
600,001-800,000	1	788,874	3.20%
800,001-1,000,000	1	992,800	4.03%
1,000,001以上	2	3,391,845	13.78%
合計	436	24,623,0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趙伯寅		2,167,545	8.80%
英屬維京群島商MASCOT INVEST		1,224,300	4.97%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2,800	4.03%
陳宏維		788,874	3.20%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	2.26%
王振芳		556,500	2.26%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	2.26%
王傳聖		525,400	2.13%
許文怡		506,393	2.06%
李孜毅		492,650	2.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千股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92	15.16
	分配後(註1)		12.81	註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862	23,902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2)		1.42	1.82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2)		1.42	1.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6	1.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 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 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 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本公司股東股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 10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070,970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其餘為股東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6年3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13218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6,500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700仟元，與本公司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

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103年5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102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4,500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90仟元，前述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5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03年05月26日
發行日期	100年08月31日	101年11月15日	103年05月30日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註4)	5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註5)	1,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52%	2.26%	2.84%
得認股期間	102年08月31日至105年08月30日止	103年11月15日至106年11月14日止	105年05月30日至108年05月29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85,992股	155,82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7,031,904	2,337,3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3,448股	310,527股	690,000股
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元	新台幣15元	新台幣1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1.26%	2.8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依上述時程與比例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備註	註1	註2	註3

註1:100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有認股權人離職，故有120單位的認股權憑證因而失效。

註2:101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有認股權人離職，故有81單位的認股權憑證因而失效。

註3:103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有認股權人離職，故有10單位的認股權憑證因而失效。

註4: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102年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調整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為1,113股。

註5:10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102年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調整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為1,113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5月15日 單位：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258	1.05%	93	新台幣 12元/股	1,122	165	新台幣 12元/股	1,977	0.67%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協理									
員工	資深經理	890	3.62%							
	經理									
	資深經理									
	高級工程師									
	資深經理			243	新台幣 12元/股 15元/股	3,115	647	新台幣 12元/股 15元/股 17元/股	10,281	2.63%
	經理									
	高級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經理									

註：已發行股分總數係指刊印日流通在外之股數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B.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C.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D.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226,317	60.23%	280,647	68.52%	313,474	66.12%
電池管理晶片產品線	146,710	39.05%	123,877	30.25%	156,637	33.04%
其他產品線	2,709	0.72%	5,055	1.23%	4,020	0.84%
合計	375,736	100.00%	409,579	100.00%	474,131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 增加類比數位轉換器之解析度及頻寬
- b. 加強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 c. 適用於居家安全監控(PIR, 煙感, 氣體偵測)MCU開發
- d. 增加32 bits MCU系列產品的開發

B. 電池管理產品線

- a. 適用於手機平板之第二代電池計量演算法。
- b. 應用於E-power多串鋰電池之電池計量及主動式均衡之晶片開發及解決方案。
- c. 2~4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C. 其他產品線：

- a. 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控制晶片
- b. 數位傳感器ASIC開發平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現有 IC 產業概況：

台灣 IC 設計產業發展不像國際 IDM 大廠一般，多為無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Fabless)，但卻在全球電子產業供應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因為台灣不僅是電子終端產品製造重鎮，亦是全球最大晶圓代工廠所在地，上中下游供應鍊完整，故 IC 設計業者可取得足夠之代工產能、製程技術與相關產品訂單，並在產能就近支援與優異設計能力相輔相成下，相較國外 IC 設計業者更有效率及成本之優勢。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之全球市占率達 20%，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顯見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半導體之地位愈趨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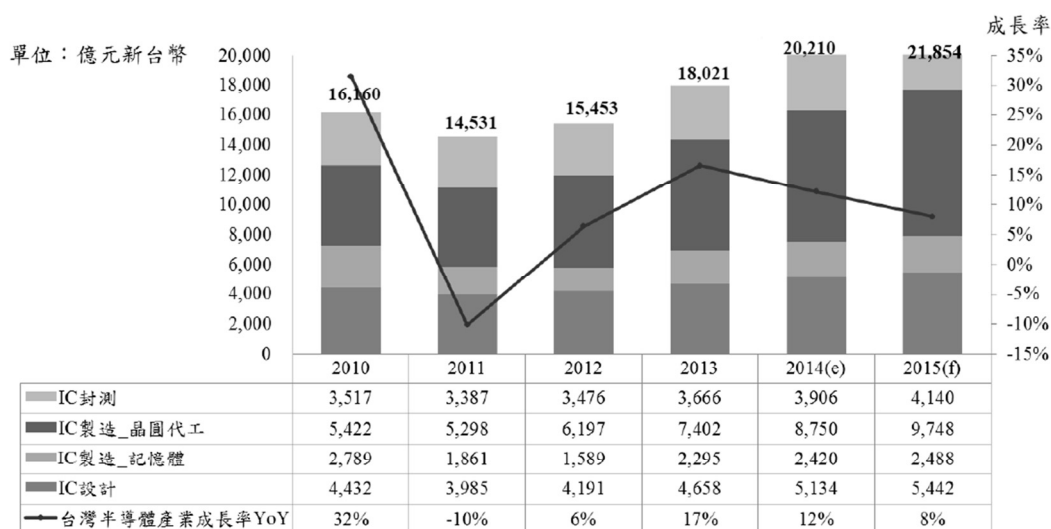
表一：2013 年~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Spring 2014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Americas	61,496	62,796	64,462	66,985	13.1	2.1	2.7	3.9
Europe	34,883	37,644	38,716	40,334	5.2	7.9	2.8	4.2
Japan	34,795	34,360	35,036	36,078	-15.2	-1.3	2.0	3.0
Asia Pacific	174,410	190,580	197,933	207,077	7.0	9.3	3.9	4.6
Total World - \$M	305,584	325,379	336,148	350,474	4.8	6.5	3.3	4.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8,201	19,492	20,379	21,123	-4.9	7.1	4.6	3.7
Optoelectronics	27,571	29,952	31,483	32,768	5.3	8.6	5.1	4.1
Sensors	8,036	8,764	9,403	9,896	0.3	9.1	7.3	5.2
Integrated Circuits	251,776	267,172	274,882	286,687	5.7	6.1	2.9	4.3
Analog	40,117	43,775	46,315	48,695	2.1	9.1	5.8	5.1
Micro	58,688	59,241	60,912	63,293	-2.6	0.9	2.8	3.9
Logic	85,928	92,062	94,996	98,246	5.2	7.1	3.2	3.4
Memory	67,043	72,094	72,659	76,453	17.6	7.5	0.8	5.2
Total Products - \$M	305,584	325,379	336,148	350,474	4.8	6.5	3.3	4.3

資料來源：WSTS，2014 年 6 月

根據資策會 MIC 研究分析，2014 年在總體經濟復甦、下游終端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之帶動下，加上智慧型手機與新興穿戴產品需求升溫，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如表一所示）可望自 2013 年之 3,056 億美元成長至 2016 年之 3,50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4.68%，而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個人電腦市場衰退幅度減低，智慧型手機與新興穿戴產品需求成長，新興應用如指紋辨識與感測器需求持續增溫，以及先進製程出貨持續上升等因素影響下，市場規模（如下表二所示）預期將從 2013 年之新台幣 18,021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之新台幣 21,854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 10.12%，表現優於全球。其中在 IC 設計產業部分，中低階智慧型手持裝置為帶動市場成長之主要動能，而其中所採用之關鍵零組件包括應用處理器、面板等多由台灣業者提供，另外在觸控 IC 及無線通訊 IC 方面亦有所發展，帶動整體台灣 IC 設計產業持續成長，預計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將從 2013 年之新台幣 4,658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之新台幣 5,44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 8.09%。

二：2010~2015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MIC，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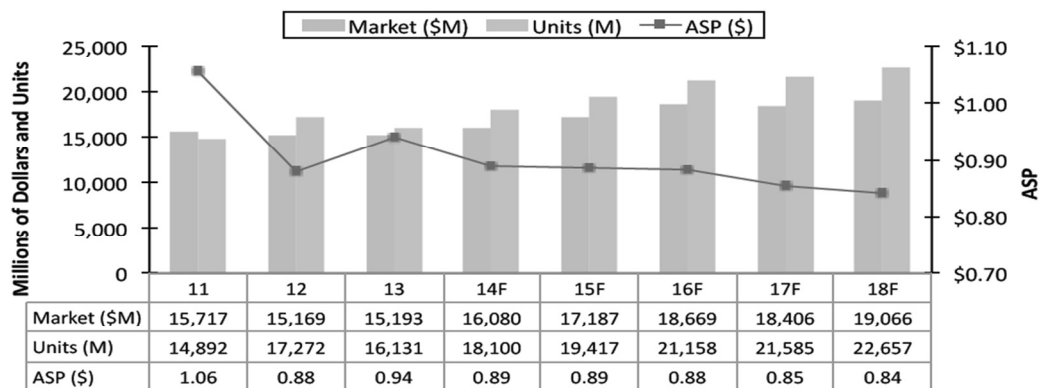
B. 產業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類比線路為核心的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高性能資料轉換器(Data Conversion)的相關技術開發，目前以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主要業務，其中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主要應用領域包含健康管理(如電子式體重秤、體脂秤、營養秤等)、居家醫療電子(如電子體溫計、耳溫槍、血糖計、血壓計等)、工業控制及儀表、MEMS SENSOR、居家安全監控等等，主要以醫療電子產品為主。本公司應用於醫療電子產品之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搭載16~21位元之類比數位轉換器(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以下簡稱ADC)，為高精度、低功耗之微控制器晶片(Microcontroller Unit IC；以下簡稱MCU)，其優於同業之高解析度奠定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而電池管理晶片產品線以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儲能裝置、移動電源、數位相機、數模、電動工具等之鋰電池電池保護與電池殘電量計量。因此分別就微控制器晶片、健康管理及居家醫療電子市場、鋰電池市場說明產業之發展狀況。

(A) 微控制器晶片之發展狀況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IC Insights研究分析(如下表三所示)，2011年~2013年期間，MCU市場呈現幾乎零成長之狀態，但自2014年起全球MCU市場規模不斷增長，預估2014年之MCU銷售額將較2013年成長6%，達161億美元，並持續成長至2018年之191億美元。

表三：全球 MCU 市場規模與預測
MCU Market History and Forec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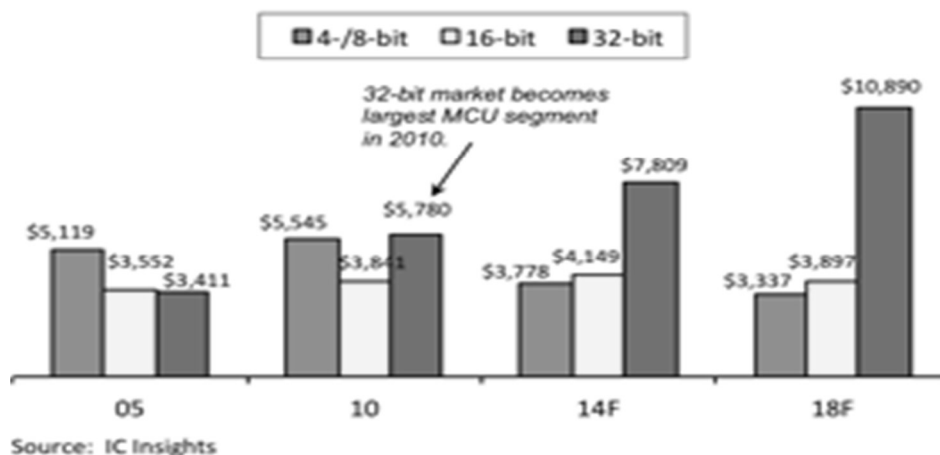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4年8月

MCU之發展方向為低功耗、運算能力、即時控制、安全性、連接性及高集成，而在新興應用領域之產品因追求更精確之量測、控制及更佳的效能，對於運算能力及即時控制兩大項目更為要求，故在新興應用領域方面，8位元之MCU應用正朝向16位元及32位元之MCU轉移，加上32位元MCU由於供應廠商積極推動先進元件降價，以提高成本競爭力與8位元、16位元元件抗衡，致32位元MCU自2010年起已超越8位元及16位元MCU之市場規模，2013年~2018年更預計以9.5%之年複合成長率逐年成長，成為驅動全球MCU市場規模成長之推力。

根據DIGITIMES Research之研究報告顯示(下表四所示)，就台系廠商而言，過去以開發8位元之MCU為主，近年來因考量32位元MCU之成長性較16位元之MCU高，部分廠商略過16位元之MCU開發，直接跳升開發32位元之MCU，但許多MCU系統設計者，針對產品應用仍傾向採用低成本、最小軟體複雜度之電子元件，故低接腳數與記憶體少之8位元MCU仍具有其市場吸引力，短期內不會被32位元取代。因此，過去二十年為主導地位之8位元MCU雖在未來銷售額將會小幅下降，但因8位元、16位元及32位元MCU產品各有其定位，因此未來8位元MCU被32位元MCU完全取代之可能性不高。根據國際研究機構IC Insights預估，2018年8位元、16位元、32位元MCU之市場規模將分別佔MCU整體市場規模之18%、22%、60%。

表四：各位元MCU市場規模比重
Shifts in Microcontroller Market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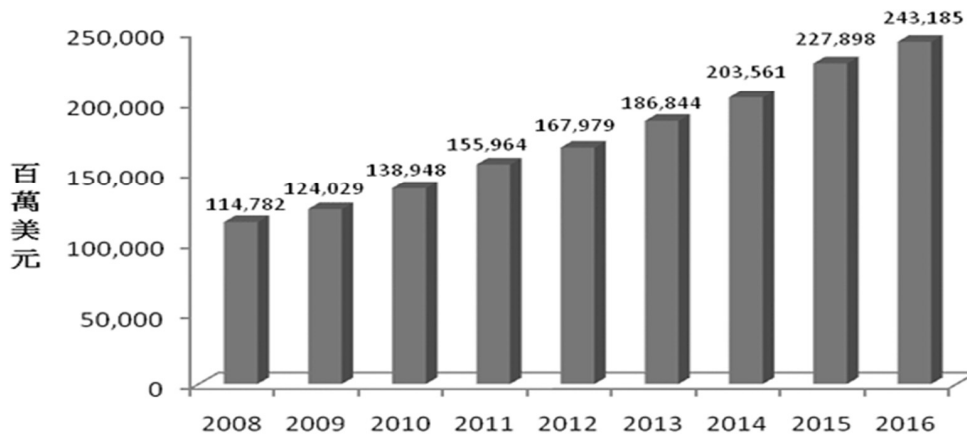


(B) 健康管理及居家醫療電子市場

紘康科技目前微控制器晶片(MCU IC)，其主要係以個人保健醫療器材如血壓計、血糖計、體溫計、體脂秤、體重秤等醫療電子產品為主。應用在醫療電子產品之 MCU 目前市占率雖還不高，惟近年來人口高齡化及中國大陸與印度等新興市場成長及穿戴式裝置浪潮等因素，未來醫療電子產品對於 MCU 之需求將可望成長。

根據 Databeans 的研究指出，預估 2013 年全球醫療電子市場達 1,868 億美元，預估 2015 年全球醫療電子市場約 2,279 億美元，推估 2016 年將可達 2,432 億美元，2011~2016 年複合成長率達 9%。

圖一、全球醫療電子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工研院IEK(2013/01)

歐美醫療電子市場成長趨緩，受到新興市場經濟好轉後，帶動醫療需求大幅湧現，包含中國大陸2009年推動新醫改，帶動了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快速攀升，近年來，其在臨床居家醫電產品與臨床醫電產品的另一波需求，也帶動全球醫療電子市場的發展。整體觀之，醫療電子市場有從先進國家往新興市場移轉的趨勢，如從先進國家逐漸拓展至中國大陸與印度等新興市場發展，其成長力道加速，值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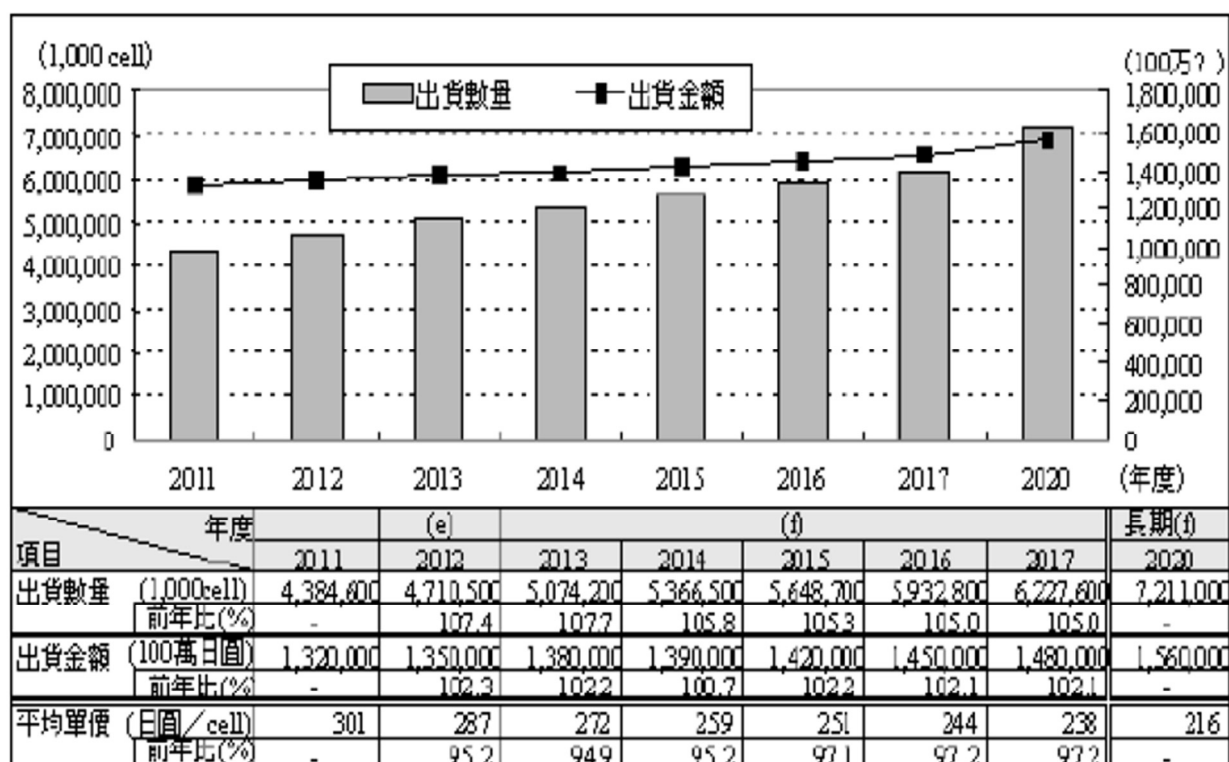
Databeans將醫療電子產品依其應用地點，區分成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與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等三大類。以2011年資料分析全球醫療電子市場的產品結構可知，以臨床醫電產品為大宗，約佔69.9%。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整體醫療電子市場的17.9%，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整體醫療電子市場的12.2%，隨著新興市場也開始重視居家自我健康照護，並針對慢性疾病進行防治與衛教工作，隨著新興市場經濟好轉，預期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其中居家醫電產品以健身器材為大宗，其次為血糖計與血壓計，而血糖計成長幅度達 9%，再者為體重計達8%，和近年來所推動的健康管理和疾病管理服務帶動居家醫電產品購買意願有關。

(C) 鋰電池管理市場：

電池管理晶片是對電池的充放電過程以及電池現存電量，進行管理、

監測和顯示的積體電路產品，它不僅可以對電池加以監控和管理，還可以對電池的運行加以保護，進而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近年來在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及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發展影響下，帶動電池市場需求成長，而大多數的攜帶型電子設備均使用鋰電池供應電源，充電時必須提供穩定的電壓與電流，又由於鋰元素之特性較活潑，須有電池管理晶片來作特性控制，避免過度充放電以維護使用之安全性，因此電池管理晶片是鋰電池不可或缺的電子組件。根據資策會MIC研究分析(如下表五所示)，2012 年全球鋰電池芯之產量約為 47 億顆，預估 2017 年全球鋰電池芯之產量將達 62 億顆，從 2012 年至 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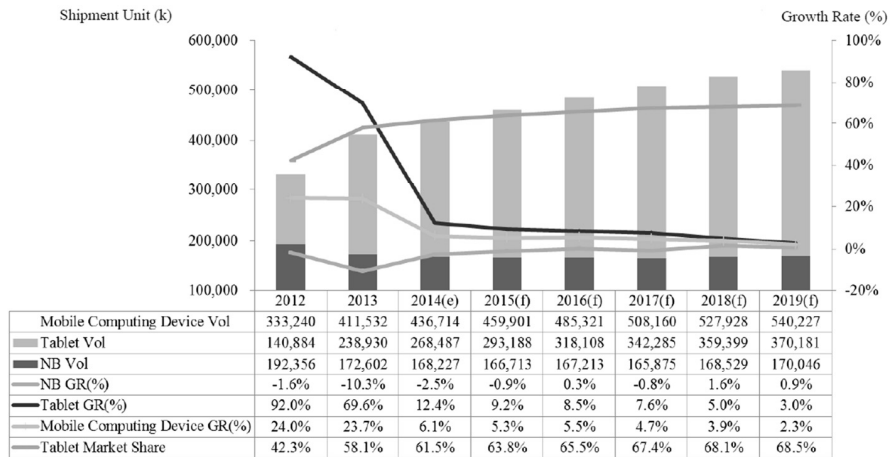
表五：全球鋰電池芯規模變動與預測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MIC 整理，2013 年 11 月

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快速崛起，而電池又是可攜式電子產品的主要供電設備，因此電池管理晶片市場之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與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市場脈動息息相關。電池管理晶片之應用相當廣泛，可應用於手機、平板或筆記型電腦、電動手工具、相機、移動電源等產品之鋰電池上，2012 年之鋰電池使用量(如下表六所示)以手機最高，約 19 億顆，其次是筆記型電腦，約 13 億顆，電動手工具約 4 億顆，數位攝錄相機約 12.5 億顆，平板電腦 2.5 億顆。

表六：全球可攜式電子產品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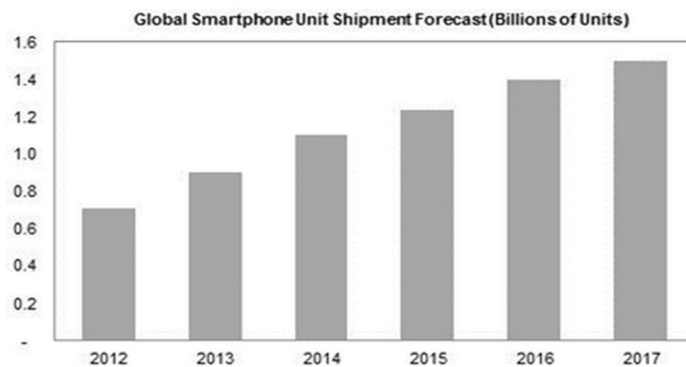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4年9月

其中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及移動電源之鋰電池使用量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以下茲就手機、平板電腦及移動電源之產業概況及發展分述如下：

a. 手機

相較於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所使用的電池容量更大、輸入電壓更高、充電電流更大且整個電池的充放電過程更加複雜，對電池管理技術有更高的要求，也因此催生電池管理晶片更大之市場空間。就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而言，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HS iSuppli 研究數據顯示，智慧型手機即使普及率已經相當高，但是未來幾年在低價智慧型手機需求的帶領下，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仍會持續攀升，預估 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如下表七所示)將達 8.97 億支，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5 億支，比起 2012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7.12 億支高出逾一倍之多。因此，未來全球智慧型手機的成長性勢必將帶動電池管理晶片之強勁需求。

表七：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IHS iSuppli，2013年7月

b. 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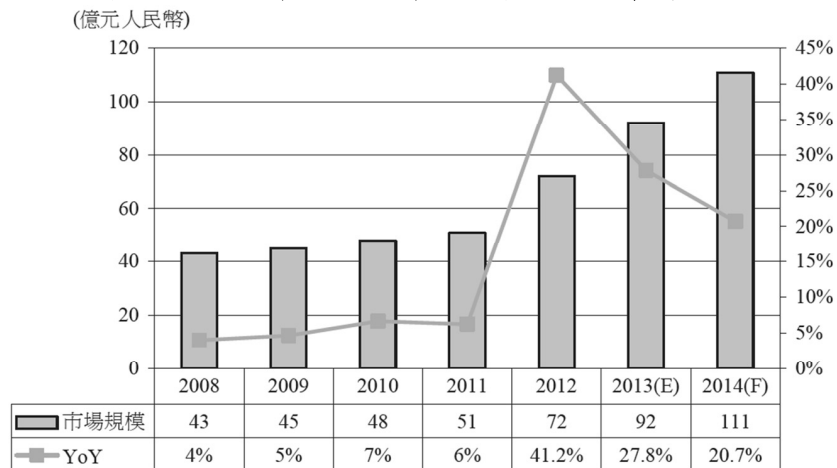
在眾多消費性電子產品中，平板電腦是近年來成長最快速的消費電子應用產品，其具備輕薄設計、快速開機、觸控操作的便利性，從 2012 年起快速成長(上表六)，2012 年之全球出貨量已超過 1.4 億台，2013 年達 2.4 億台，年成長率高達 69.6%；2014 年之後成長趨緩，但

仍有約 7%之年複合成長率，至 2019 年預計將有 3.7 億台之出貨量。而由於平板電腦特別重視高續航力之特性，先進的電池技術成為各家廠商尋求之重點，故平板電腦之市場需求與規格發展將帶動電池管理晶片產業之發展。

c. 移動電源

近年來受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對外觀設計的輕、薄要求更甚以往，但又要求整體效能及面板解析度日益提高，影響可攜式電子設備待機時間普遍不夠理想，無形中帶動了全球移動電源產品市場需求量。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TRI 指出(如下表八)，2008 年~2011 年中國移動電源市場的增速不高，但到了 2012 年，市場規模實現了 41.2%的成長，主要原因是受益於低價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消費者更換了智慧型手機後，產生了購買移動電源的需求，TRI 更估計，2013 年~2014 年中國移動電源市場規模依然能保持超過 20%的成長。另根據 EE Times 預估，全球使用在移動電源之單節鋰電池，將從 2013 年的 36 億顆成長至 2023 年之 60 億顆。

表八：2008 年~2014 年中國移動電源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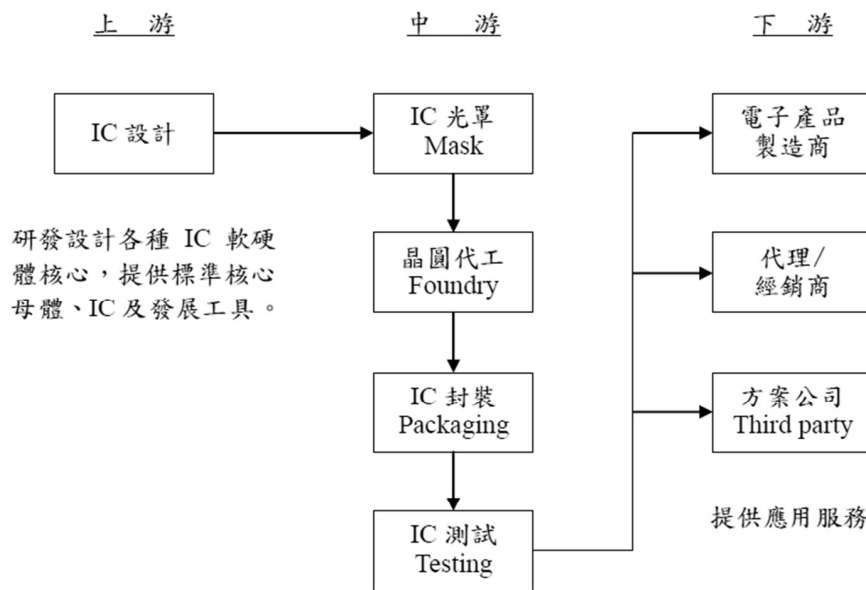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年2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IC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IC產品銷售，或依終端客戶需求提供IC設計服務。IC設計服務公司於晶片設計過程中會向矽智財(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IP, 簡稱IP)供應商購置所需之IP，再將功能組塊整合設計出電路圖；中游的IC製造公司將IC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由IC封裝及測試廠進一步切割、封裝、測試及包裝而完成最終之IC成品；本公司之最終IC成品銷售方式分別有直接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由代理/經銷商銷售予終端客戶，或銷售予方案公司二次開發後售予終端客戶，終端客戶再將該公司之IC成品與其它電子組件整合為最終應用產品。

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IC 設計產業結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高效能、低功耗之MCU為未來發展趨勢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雖然產業變動不似資訊產業快速，近十年也朝著功能複雜化、量測精度的提升、更長的電池壽命及整合性 SOC 的方案演進。近年來節能環保意識抬頭，加上行動通訊與雲端計算技術之流行、物聯網之發展與穿戴式裝置之興起，強調高效能、低功耗之應用處理器紛紛進駐各種消費性電子與可攜式智慧產品，而功能簡單且低功耗之 MCU，更以簡易的硬體架構與超低成本，應用在各種不同領域。

近幾年來無論是傳統的微控制器大廠如 TI、Atmel、Microchip 或類比數位轉換器大廠 ADI 都陸續針對居家醫療電子領域推出整合性的混合訊號微控制器，除了把微控制器由 8 位元升級至 16 或 32 位元，加強類比數位轉換器的性能，積極發展低功耗、高運算能力、具備即時控制、連接性且高安全性等先進功能，同時也增加彈性的電源管理模式及低功耗的設計，來使客戶產品做整體的提升。

B. 醫療電子產品走向微型化與可攜式

本公司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終端應用產品以個人保健醫療器材如血壓計、體溫計、體脂秤等醫療電子產品為主，而隨著高齡化人口比重提升、慢性疾病支出費用增加，預防式的保健醫療行為陸續出現，加上通訊與半導體相關技術的演進，驅使分散式、預防性的醫療行為逐漸盛行，一些居家照護產品、運動健身產品或裝置也開始趨向行動化與智慧化。當醫療設備走入家庭，醫療電子也有了不一樣的發展趨勢。有別於傳統醫療設備大型、移動性低、發揮空間有限，居家型醫療走向小型化、微型化發展，在加入無線通訊技術後，更增加其應用的多元化，顯示醫療

電子從功能導向已逐漸朝向應用導向發展，致使醫療電子產品之微型化、差異化及可攜式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C. 鋰電池管理晶片

近年來隨著行動裝置的爆發性增長，鋰電池的產業也蓬勃發展。尤其這兩年智慧型手機取代功能性手機，除了帶來行動電源新的市場，同時對於電池要求需要更大的容量、更小的體積及更大充電電流以更加迅速地將電池充滿，而快速充電功能晶片解決方案需要充電IC、升壓IC、保護IC等規格同步提升，在電池電量越來越高與不斷加大充電電流的條件背景下，對電壓電流高精度的測量監控便愈顯重要，這帶來了對於管理晶片的性能要求也更加提升。另外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可攜式電子產品外型設計越來越輕薄，進而要求所用元件不斷走向小型化，加上穿戴式裝置逐漸盛行，應用領域遍及醫療服務、運動用品、汽車電子等，促使電池管理晶片小型化成為必然之趨勢。同時更高精度的電壓規格除可以使電池在安全的使用下得到更多的容量。對於電池殘餘容量的預測一直是很重要的課題，高性能鋰電池計量晶片(Battery Gauge)將可以消費者在電池不同的老化及負載效應下還可以完全使用電池的容量，同時也帶來更好的使用體驗。

(4) 競爭情形

A.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

本公司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完全是獨創的系統架構。對於居家醫療電子應用如體重計、耳溫槍、血壓計、電子體溫計及血糖計等，有高度的整合性使客戶整體方案成本大幅下降。同時類比數位轉換器性能的提升及彈性的規劃都可以帶來客戶產品規格的提升及更多的新增功能。但畢竟是全新架構，在這幾年業務努力推廣下陸續得到市場的認同，目前在中低端的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甚至在部分應用上達到最高的市佔率。惟在中高端的居家醫療電子市場，目前還是以國外大廠為主。這兩年我們在產品技術的提升下，並推出一系列新產品。預計在未來幾年可陸續切入中高端的市場。

B. 鋰電池管理晶片：

過去本公司在鋰電池保護晶片的次級市場(以白牌手機為主)曾在有一席之地，但由於價格因素，次級市場市佔率持續下降。近幾年主攻高精度的一級市場(以品牌手機、中高端移動電源)，一級市場的供應商主要日本的三美電機、精工、理光為主。由於晶片價格占電池組成本很小，但其扮演的功能非常重要。一級市場客戶對供應商的品質及品質的要求非常高。這兩年本公司的保護晶片已成為日系晶片以外的首選，雖然在2013年日幣貶值下，無法大幅取代，但也有顯著的成長，今明兩年將會獲得更顯著的市佔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研發費用		44,775	44,253
營業收入淨額		409,579	474,131
佔營收淨額比例		10.9%	9.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98年	1. 兩節鋰電池保護晶片開發成功 2. 21bits ENOB 50nV input RMS noise ADC 開發成功 3. 完成應用於鋰鐵電池保護晶片開發
99年	1. 21bits ENOB 7.68kHz Max output rate ADC 開發成功 2. 60000 Counts 數位多功能電表類比前端晶片開發成功 3. 內建升壓線路之 OTP MCU 自我燒錄功能開發成功
100年	1. HY11P 系列成功應用於體重秤, 血糖計, 血壓計, 電子體溫計及心律測量等居家醫療電子產品 2. 6000 Counts 數位多功能電表 SOC 整合晶片開發成功 3. 完成基於 0.18 um e-Flash 製程下之鋰電池計量晶片開發平台 4. 應用於電阻式加速度傳感器之 Digital Sensor ASIC
101年	1. 導入 PIR 移動物體偵測應用 2. 導入晶心科技 N801 32 bits CPU 平台 3. 體脂秤專用之 SOC 開發成功 4. 完成單節鋰電池計量驗算法, 並推出 HY4145 單節鋰電池計量 IC 5. 高精度電流檢測(R-Sense 功能) 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
102年	1. 完成以 32 bits Flash MCU 平台下之應用於中高階居家醫療電子 SOC HY16F18x 系列產品 2. 完成多串鋰電池管理之具有同步高精度電壓溫度測量及主動式平衡控制之類比前端晶片 3. 完成 10 指互電容觸控螢幕晶片開發
103年	1. 完成單層多點及支援被動筆輸入之觸控螢幕單晶片解決方案 2. 完成數位壓力傳感器開發平台 3. 完成動力電池之電池管理系統(BMS)參考設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在 32 bits MCU 新產品的帶動下, 除了導入既有客戶之高端產品外。並增加業務推廣力度來增加不同應用領域及華南區域以外的客戶群, 使產品進入中高階居家醫療電子客戶領域。

B. 積極與一線電池組廠商合作, 尋求在鋰電池管理晶片切入品牌客戶的契機。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 強化應用於生理訊號測量所需之混合訊號線路之設計能力，擴大產品於醫療電子的應用。
- B. 擴大產品軟硬體開發的力度，在鋰電池計量晶片及觸控螢幕晶片能提供最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 C. 提供數位傳感器之開發平台，與傳感器廠商進行策略合作。
- D. 持續提升品牌價值，品質上不斷的精進來達到車用電子的等級。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23,206	5.67%	26,505	5.59%
台灣以外的地區	386,373	94.33%	447,626	94.41%
合計	409,579	100.00%	474,131	100.00%

註：上述係依產品運送目的地分類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以類比線路為核心的晶片供應商，專注於高性能資料轉換器(Data Conversion)的相關技術開發，目前以混合訊號為控制器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主要業務，由於應用之終端產品相當多元且分散，因此以IC設計產業產值作為市場佔有率之計算基準。根據根據資策會MIC研究分析，台灣2013年IC設計產業產值為新台幣4,658億元，以本公司102年合併營業收入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0.088%，顯示本公司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健康管理及居家醫療電子市場：

未來幾年帶動全球居家醫療電子需求穩定成長的因素，分別是上老年人口增加、新興市場國民所得的提升、政府提倡預防性照護以及心血管疾病致死率的嚴重性問題。以老年人口增加來分析，在65歲以上人口佔全球總人口持續成長下，對健康監控的需求將會跟著成長，因此相關醫療儀器需求也將有所需求。新興市場國民所得的提升方面，在新興市場國民所得的提升下，新興市場的消費者由於財富的增加也提升了健康意識的成長，因此也將提升居家醫療電子需求的增加。政府提倡預防性照護方面，在政府對健康照護的宣導下，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成長，也將增加對相關消費性醫療儀器需求的增加。至於在心血管疾病致死率的嚴重性上，如類似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致死率佔年度死亡率逾3成，加上糖尿病、體重過重造成人類生活疾病患病率增加下，相對應消費性醫療儀器需求成長帶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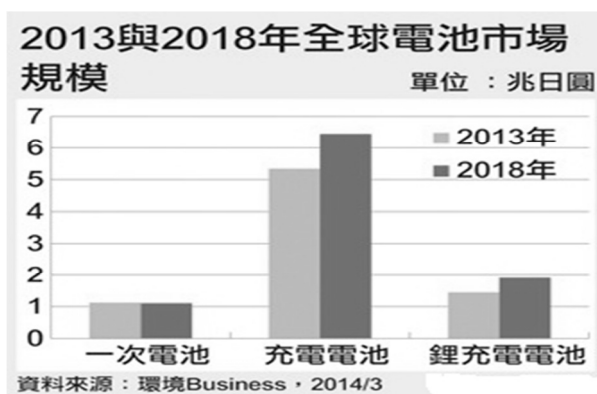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IHS最新報告預測，2012年全球消費性醫療儀器總營收為79億美元，預估2013年將成長至82億美元，成長幅度為4%，預估2017年總營收預估將達到106億美元。其中電子血壓計預計將佔2013年整體消費性醫療儀器營收為8.38億美元，IHS預估電子血壓計未來幾年也將逐年穩定成長，至2017年營收預估將達超過9.63億美元。

由上可知，在全球對健康意識的消費者逐漸增加下，與個人照護相關的居家醫療電子儀器產品，包括體溫計、血糖儀、電子血壓計、體脂體重計、心率儀、活動紀錄儀等將是未來幾年成長最快速的產品類別。

B. 鋰電池市場：

因全球經濟景氣逐漸走出2008年金融海嘯後的困局，在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資通訊產品因隨著功能逐漸增加，市場持續性的處在成長階段，而其主要應用的鋰電池市場也跟隨著成長，預估全球2013年電池市場將成長7.9%。此外，由於穿戴式裝備市場的興起及全球節能與能源管理的概念日益普及，穿戴式裝備、儲能裝置及電動車對於電池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至於鋰電池其他方面的相關應用還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智慧電網以及電動工具等，皆可望受惠於價格下滑的因素，而更趨蓬勃發展。



據日本富士經濟(Fuji Keizai)針對全球電池市場調查結果，預測2018年的鋰離子充電電池市場規模，將達1.908兆日圓(約185.9億美元)，是2013年1.449兆日圓的1.3倍；同期全球電池市場將從6.456兆日圓，增為7.562兆日圓。而隨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式設備普及以及電動車與智慧電

網市場的成長，充電電池在2018年將比2013年成長17.1%。

綜上所述，居家醫療電子、應用於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儲能裝置及穿戴式設備之鋰電池其未來需求將呈現快速成長，促使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A. 企業的穩健經營：

本公司經營團隊專注於本業的經營，秉持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在激烈的競爭下，仍能保持業績成長及營運穩定。

B. 提供創新的產品解決方案：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高精度的混合訊號晶片，不只是在晶片性能超越競爭對手並提供最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同時更進一步能帶給客戶產品規格提升及新功能的增加。

C. 優良的品質及品牌：

本公司向來堅持提供客戶優良品質的產品、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及對承諾的堅持，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商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上下游IC產業專業分工完整，具競爭優勢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競爭以及資本設備投資日益擴大之環境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並輔以上中下游垂直分工之經營型態，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並兼具規模經濟之效益下，皆符合產業成長趨勢之需求，並以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為動力，有利於IC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即時貼合客戶需求並贏得市場先機。

(b)台灣及中國大陸為消費性電子及家電設備生產重鎮

我國資訊產業自1980年代起全力投入生產製造相關活動後，在機動性高且原物料、零組件供應鏈健全下，憑藉著優異之管理專才及成本控制力，躍居全球電子產品生產重鎮，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挾其豐沛之人力及土地資源，再加上台灣管理經驗之移植，生產地位愈趨重要，全球近七成之消費性電子及家電設備之產值集中於台灣及中國大陸，而基於成本及地域之便，相關零組件之採購亦集中於台灣地區，提供我國零組件產業廣大發揮空間；本公司以台灣為技術研發核心基地提供專業之高精度類比IC，搭配中國大陸當地代理商之業務推廣，可就近服務客戶，領先同業掌握市場商機。

(c)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成長

在居家醫療電子方面除了因人口老化及新興國家經濟成長下，每年都可以維持穩定的成長外，近年來穿戴式裝置受到市場的關注，其中以健康醫療為主的穿戴式裝置將會是未來主要發展之方向，亦將

帶給本公司許多業務機會。另外在鋰電池管理方面，除了智慧型行動裝置市場規模持續增加外，在環保綠能的潮流影響下，應用於電動交通工具及儲能裝置的鋰電池市場需求量也開始萌芽，預期皆將帶動電池管理晶片市場需求成長。

B. 不利因素。

(a) 終端客戶開發期間長，產品不易導入至新客戶

由於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特性，終端客戶採用前須經長時間認證並設計方案，晶片一旦經客戶採用即不易更換，故終端客戶認證新廠IC的意願不高，尤其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一旦型號規格決定便有固定布局之電路板及對應規格之被動元件，中途更換零組件供應商將影響終端客戶之變更成本增加，故開發新客戶之進入障礙甚高。

因應對策：

- i 產品的規劃及性能需要有獨創性及超越性，才能吸引客戶關注並投入資源去開發產品。
- ii 透過代理商或方案商滲透至不同應用領域，讓銷售風險降低。
- iii 維持產品的高品質，累積市場的口碑，才能加強客戶使用的信心。

(b) 部分功能簡單低價產品受到競爭對手侵蝕

因應對策：

- i 持續尋求成本下降的方法
- ii 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
- iii 產品的持續升級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iv 加強行銷通路及積極拓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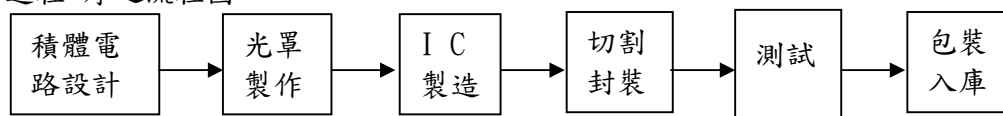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應用於健康管理(如電子式體重秤、體脂秤、營養秤等)、居家醫療電子(如電子體溫計、耳溫槍、血糖計、血壓計等)、數位萬用電表、計價秤、胎壓計、MEMS SENSOR、居家安全監控等等。
電池管理晶片產品線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傳統功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儲能裝置、移動電源、數位相機、數模、電動工具等鋰電池電池保護晶片與電池殘電量計量晶片。
其他產品線	受託開發設計與技術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晶圓之製程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送封裝測試廠完成包裝與檢測工作，即入庫銷售。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圓	聯電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佔銷貨額10%以上)

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夢科	202,065	49.33%	無	夢科	227,909	48.07%	無
2	宏盛達香港	83,706	20.44%	無	宏盛達香港	62,260	13.13%	無
4	其他	123,808	30.23%	-	其他	183,962	38.80%	-
	銷貨淨額	409,579	100.00%	-	銷貨淨額	474,131	100.00%	-

(2)主要進貨客戶名單(佔進貨額10%以上)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電	181,631	100.00%	無	聯電	157,959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81,631	100.00%		進貨淨額	157,959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表

1.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度 主要商品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68,381	167,395	-	67,247	165,794
電池管理晶片產品線	-	135,453	87,237	-	173,634	109,123
其他	-	-	-	-	30	606
合計	-	203,834	254,632	-	240,911	275,523

(註)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主要委託晶圓代工廠生產，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2. 合併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				103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5,465	32,495	59,173	248,152	5,164	35,175	64,234	278,299
電池管理晶片產品線	15,649	11,843	122,880	112,034	50,301	50,314	118,186	106,324
其他	-	230	-	4,825	20	773	5	3,246
合計	21,114	44,568	182,053	365,011	55,485	86,262	182,425	387,869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合併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年	103年	104年度年報刊印截至日
員 工 人 數	工程人員	44	50	52
	行政人員	17	18	20
	業務人員	10	10	10
	合 計	71	78	82
平 均 年 歲		34.7	34.42	35.3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54	3.65	3.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20	20	23
	大 專	47	54	54
	高 中	3	2	2
	高 中 以 下	0	0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皆委託加工廠加工，故無相關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2年一次健康檢查及年終獎金等。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特定節日活動、生日及年節禮金，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及運動比賽，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的專長，做工作內訓練及工作外的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績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智慧財產	聯電	2007/11/14~	IP LICENSE 同意書	無
加工合同	力源	2012/2/23~2016/12/31	積體電路委外加工/交易條件/驗收/付款等交易條件之約定	無
租賃契約書	振業／浩安／微技	2014/1/1~2016/3/31	承租辦公室之租賃合約	無
授權代理合約	宏盛達	2015/1/1~2015/12/31	代理商交易條件、代理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授權代理合約	佳銓電子	2015/1/1~2015/12/31	代理商交易條件、代理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授權代理合約	卓銳思創	2015/1/1~2015/12/31	代理商交易條件、代理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授權代理合約	CROWN RICH	2015/1/1~2015/12/31	代理商交易條件、代理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授權代理合約	夢科	2015/1/1~2015/12/31	代理商交易條件、代理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技術移轉授權	晶心	2010/9/27~2025/9/26	MCU技術移轉授權應用範圍、授權金及權利金等交易條件之約定合約	無
技術移轉授權	晶心	2012/5/2~2025/9/26	應用於科專專案之MCU技術移轉授權應用範圍、授權金及權利金等交易條件之約定合約	無
經銷合約	全智芯	2015/1/1~2015/12/31	經銷商交易條件、經銷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經銷合約	康力電子	2015/1/1~2015/12/31	經銷商交易條件、經銷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經銷合約	華達電子	2015/1/1~2015/12/31	經銷商交易條件、經銷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經銷合約	遠強國際	2015/1/1~2015/12/31	經銷商交易條件、經銷產品類別之約定	無
智慧財產	智原	2014/10/17~	IP LICENSE 同意書	無
租賃契約書	陳奕希	2013/10/3~2016/10/2	子公司承租辦公室之租賃合約	無
受託開發	眾智光電	2015/1/1~2015/12/31	收託開發產品之相關約定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合併(IFRS)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63,022	417,9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2	20,137
無形資產					6,733	7,635
其他資產					11,710	12,523
資產總額					34,425	43,310
流動	分配前				65,145	80,192
負債	分配後				90,749	(註2)
非流動負債					10,210	10,941
負債	分配前				75,355	91,133
總額	分配後				100,95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092	370,137
股 本					231,612	244,194
資本公積					55,157	72,755
保留	分配前				34,980	52,856
盈餘	分配後				9,376	(註2)
其他權益					343	332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	分配前				322,092	370,137
總額	分配後				296,488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合併(IFRS)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09,579	474,131
營業毛利				156,989	190,935
營業損益				31,162	45,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63	4,364
稅前淨利				42,425	49,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425	49,71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32,467	43,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04	43,4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467	43,4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04	43,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42	1.8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合併(ROC)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57,413	313,860	370,327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4,317	3,784	6,523
無形資產				6,127	7,108	6,733
其他資產				10,807	11,361	13,676
資產總額				278,664	336,113	397,2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56	49,740	64,938
	分配後			39,956	49,740	90,542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8,480	7,124	10,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436	56,864	74,960
	分配後			48,436	56,864	100,564
股 本				190,570	202,580	231,612
資本公積				50,074	51,000	55,1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26)	25,563	35,187
	分配後			(10,726)	2,638	9,5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	106	3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230,228	279,249	322,299
	分配後			230,228	279,249	296,695

註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 -合併(ROC)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57,088	375,736	409,579
營業毛利				95,186	137,574	156,989
營業損益				22,062	25,005	31,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55	11,099	11,4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0	2,907	2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007	33,197	42,5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673	36,289	32,54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4,673	36,289	32,549
每股盈餘				1.19	1.68	1.42

註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註2:100年~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

5.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個體(IFRS)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55,828	416,9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77	3,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3	18,159
無形資產					2,868	3,770
其他資產					10,939	11,872
資產總額					388,845	454,4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565	83,331
債	分配後				92,169	(註2)
非流動負債					188	1,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753	84,343
額	分配後				92,35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092	370,137
股本					231,612	244,194
資本公積					55,157	72,7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980	52,856
餘	分配後				9,376	(註2)
其他權益					343	332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092	370,137
額	分配後				296,488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個體(IFRS)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06,784	474,158
營業毛利				154,484	187,970
營業損益				35,473	47,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52	1,803
稅前淨利				42,425	49,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425	49,71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32,467	43,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04	43,4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467	43,4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04	43,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42	1.8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09,732	269,796	247,531	304,222	363,134
基金及投資		-	7,466	8,725	9,649	5,820
固定資產		3,477	5,163	3,889	2,901	5,398
無形資產		1,765	2,143	2,262	3,243	2,868
其他資產		4,173	8,516	10,278	10,923	12,180
資產總額		219,147	293,084	272,685	330,938	389,4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796	98,831	40,944	51,336	67,101
	分配後	49,796	98,831	40,944	51,336	92,705
其他負債		1,944	3,208	1,513	35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740	102,038	42,457	51,689	67,101
	分配後	51,740	102,038	42,457	51,689	92,705
股本		168,880	176,680	190,570	202,580	231,612
資本公積		49,764	49,764	50,074	51,000	55,1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237)	(35,399)	(10,726)	25,563	35,187
	分配後	(51,237)	(35,399)	(10,726)	2,638	9,583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310	106	343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67,407	191,046	230,228	279,249	322,299
總額	分配後	167,407	191,046	230,228	279,249	296,69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41,317	415,660	350,038	371,292	406,784
營業毛利		29,688	95,236	89,864	132,617	154,484
營業損益		(12,553)	22,331	21,548	23,765	35,5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4	437	3,646	12,198	11,0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9	7,166	187	2,766	4,1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458)	15,602	25,007	33,197	42,5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143)	15,838	24,673	36,289	32,54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損）		(13,143)	15,838	24,673	36,288	32,549
每股盈餘(註2)		(1.02)	0.83	1.19	1.68	1.4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	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9%	1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7%	521%	
	速動比率				438%	425%	
	利息保障倍數				8,486	12,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53%	813%	
	平均收現日數				49	45	
	存貨週轉率 (次)				426%	37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8%	736%	
	平均銷貨日數				86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27%	26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2%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5%	1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80%	12.5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3.45%	18.57%
		稅前純益				18.32%	20.36%
	純益率 (%)				7.93%	9.1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42	1.82	
	現金流量比率 (%)				73%	10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	11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	14%	
	營運槓桿度				1.24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103年度營收成長，再加上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2)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103年度營收成長，再加上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103年度獲利成長收款控管得宜所致。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	17%	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33%	7379%	4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4%	631%	570%	
	速動比率				505%	517%	441%	
	利息保障倍數				240	2,345	7,7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9	6.67	7.53	
	平均收現日數				54	55	49	
	存貨週轉率(次)				3.44	5.05	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10.30	8.80	
	平均銷貨日數				107	73	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2.72	99.29	79.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2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7%	11.81%	8.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1%	14.25%	10.82%	
	資本比率(%)	占實收	營業利益			11.58%	12.34%	13.49%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3.12%	16.39%	18.35%
	純益率(%)				6.91%	9.66%	7.95%	
	每股盈餘(元)				1.19	1.68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13%	89.97%	73.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77%	96.56%	8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4%	15.59%	14.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	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0%	20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5%	500%	
	速動比率				423%	414%	
	利息保障倍數				8,486	12,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98%	881%	
	平均收現日數				46	42	
	存貨週轉率 (次)				447%	4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7%	739%	
	平均銷貨日數				82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41%	29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3%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3%	10.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80%	12.5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5.32%	19.62%
		稅前純益				18.32%	20.36%
	純益率 (%)				7.98%	9.17%	
每股盈餘 (元)				1.42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8%	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	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	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7	9.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公司103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103年度營收成長，再加上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3)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103年度營收成長，再加上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103年度獲利成長收款控管得宜所致。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	35%	16%	16%	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15%	3700%	5919%	9626%	5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	273%	605%	593%	541%		
	速動比率	358%	166%	472%	487%	420%		
	利息保障倍數	(2,019)	1,710	240	2,345	7,7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4	8.09	6.27	6.67	7.27		
	平均收現日數	68	46	59	55	50		
	存貨週轉率(次)	4.98	4.96	3.51	5.23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3	6.70	5.75	10.32	8.78		
	平均銷貨日數	74	74	104	70	8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65	80.50	90.00	127.99	75.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1.42	1.28	1.12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6)%	6.19%	8.75%	12.03%	9.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0)%	8.84%	11.71%	14.25%	10.82%		
	資本比率(%)	占實收	營業利益	(7.43)%	12.64%	11.31%	11.73%	15.35%
		稅前純益	(7.97)%	8.83%	13.12%	16.39%	18.35%	
	純益率(%)	(9.30)%	3.81%	7.05%	9.77%	8.00%		
	每股盈餘(元)	(1.02)	0.83	1.19	1.68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25.46%	65.63%	80.00%	7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24.54%	78.73%	142.06%	138.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2.85%	11.43%	14.48%	15.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3	0.98	1.01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1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82 ~ 14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44 ~ 20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63,022	91.34%	417,960	90.61%	54,938	15.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0.00%	3,015	0.65%	3,0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2	4.02%	20,137	4.37%	4,155	26.00%
無形資產	6,733	1.69%	7,635	1.66%	902	13.40%
其他資產	11,710	2.95%	12,523	2.71%	813	6.94%
資產總額	397,447	100.00%	461,270	100.00%	63,823	16.06%
流動負債	65,145	16.39%	80,192	17.39%	15,047	23.10%
非流動負債	10,210	2.57%	10,941	2.37%	731	7.16%
負債總額	75,355	18.96%	91,133	19.76%	15,778	20.94%
股本	231,612	58.27%	244,194	52.94%	12,582	5.43%
資本公積	55,157	13.88%	72,755	15.77%	17,598	31.91%
保留盈餘	34,980	8.80%	52,856	11.46%	17,876	51.10%
其他權益	343	0.09%	332	0.07%	-11	-3.21%
權益總額	322,092	81.04%	370,137	80.24%	48,045	14.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說明：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製造費用、因人員增加導致人事費用增加、上櫃作業相關費用增加及獲利提升增加員工分紅金額所致。
2. 資本公積：主要係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溢價及認列酬勞成本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103年營收獲利成長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		103年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9,579	100.00%	474,131	100.00%	64,552	15.76%
營業成本	252,590	61.67%	283,196	59.73%	30,606	12.12%
營業毛利	156,989	38.33%	190,935	40.27%	33,946	21.62%
營業費用	125,827	30.72%	145,586	30.71%	19,759	15.70%
營業淨利	31,162	7.61%	45,349	9.56%	14,187	4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63	2.75%	4,364	0.92%	-6,899	-61.25%
稅前淨利	42,425	10.36%	49,713	10.49%	7,288	17.18%
所得稅費用	9,958	2.43%	6,233	1.31%	-3,725	-37.41%
本年度淨利	32,467	7.93%	43,480	9.17%	11,013	33.92%
其他綜合損益	237	0.06%	-11	0.00%	-248	-104.6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704	7.98%	43,469	9.17%	10,765	32.92%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係103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
2. 營業淨利：係103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
3. 本年度淨利：係103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係103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

(三) 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註)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516	80,690	(64,241)	78,96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80,690千元，主因係103年度營收成長，致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4,681千元，主因增加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購置固定資產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光罩模具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758千元，主因係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現金增資所致。					
註：全年因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2,318)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965	54,776	(59,331)	74,41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54,776千元，主因係預計104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8,155千元，主因購置研發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1,176千元，主因係發放現金股利、購買類貨幣基金及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現金增資與員工行使認股權轉現金增資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Ahead Rise Co., Ltd.」為對大陸孫公司「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Ahead Rise Co., Ltd.本身並無業務活動。本公司於103年度對子公司「Ahead Rise Co., Ltd.」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2,876千元。主要係因權益法認列大陸孫公司「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新台幣2,839千元所致。大陸孫公司「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幫母公司接單及提供技術服務，其營收來自於技術服務收入及出售母公司商品的銷貨收入。由於2014年配合母公司政策，投入大量人力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推廣母公司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致使2014年帳列損失新台幣2,839千元。另，本公司於103年7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詠耀電子，總投資金額新台幣3,500千元，持股比例35.90%。由於詠耀電子甫成立一年，仍處於草創虧損階段，因此本公司展望未來之合作效益。
2.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為配合母公司營運及業務推展需要而做的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一年暫無新的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少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對於進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美元可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4%及1%，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103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61%，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 (2)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精度低功耗混合訊號晶片設計為主要發展方向，務求研發產品具備高品質、高穩定度、合理之成本，本公司透過技術累積與不斷之研究開發，並與晶圓代工業者及產品銷售代理商建立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期成為亞洲地區之高精度量測晶片領導廠商。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 (1)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 增加類比數位轉換器(ADC)之解析度及頻寬
 - B. 加強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 C. 適用於居家安全監控(PIR, 煙感, 氣體偵測)MCU開發
 - D. 增加32 bits MCU系列產品的開發
- (2)電池管理產品線
 - A. 適用於手機平板之第二代電池計量演算法

B. 應用於E-power多串鋰電池之電池計量及主動式均衡之晶片開發及解決方案

C. 2~4節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3)其他產品線

A. 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控制晶片

B. 數位傳感器ASIC開發平台

本公司將隨著各項研發項目及計劃，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本公司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本公司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自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體系已日趨成熟，IC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因考量產品品質、製程配合度、產能配合度、交期配合度、集中下單較易取得折扣以及資料安全性等因素，過

去趨向單一廠商進貨。此外如果考慮進貨集中風險而分散至其他新供應商，除晶圓供應商的製程一般無法完全直接兼容生產而必須進行重新設計、工程試樣及進行IC產品的規格認可、製程兼容性認可、可靠度認可等等作業而產生其轉換期至少需九個月至一年半左右的時間，將導致排擠新產品研發資源外，由於本公司規模在晶圓廠眼中並不大，若分散採購並不一定能得到晶圓廠全力的支持。本公司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成本考量及研發資源有效利用以及晶圓廠全力支持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公司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在中國地區，為因應中國地區遼闊面積及複雜交易特性，考量其市場特性，憑藉代理商地緣之便、人脈關係及終端應用產品方案之經驗，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紘康科技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投入之時間、人力成本，而將有限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在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因此本公司採取代理經銷的銷售策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00~103年度之前六大客戶皆為代理商，其合計銷售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逾8成。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故營業收入集中於各大代理/經銷商中實屬營運策略所致。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規劃每一條產品線至少有二家代理商，並訂有代理商管理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代理商管理，及嚴格把關授信條件。基於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終端應用之市場特性，終端客戶係在本公司高精度規格之晶片基礎下選擇搭配代理/經銷商之方案設計或自行設計方案，二次開發之方案設計及產品認證過程亦須本公司進行技術協助，開發及認證期間也須投入較高人力及時間成本，故晶片一旦經客戶採用後即不易更換，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依存度極高，而且在客戶開發初期係由本公司業務與代理商共同前往終端客戶進行產品介紹，之後亦不定期與代理商共同拜訪，本公司並要求代理商每月出具月報以便於本公司對代理及其終端客戶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及掌握。故本公司雖有銷售集中於代理商之情形，惟考量本公司對代理商之管理成效、產品技術特性及其終端應用客戶尚屬分散情形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未來隨營運規模及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擴展下，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指標性客戶及優質代理商，銷貨集中之情形可望改善。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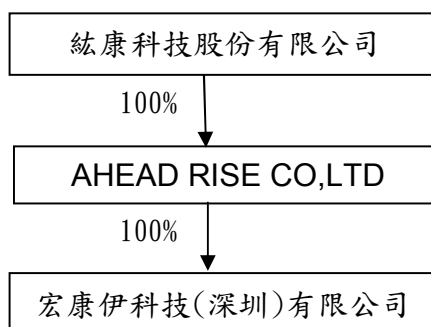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HEAD RISE CO, LTD.	2010.10.15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2號5樓	USD 250,000	控股公司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10.1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蒼松大廈南座1615室	人民幣 1,400,000	銷售本公司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建立銷售據點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AHEAD RISE CO, LTD.	控股公司	不適用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本公司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建立銷售據點	本公司大陸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AHEAD RISE CO, LTD.	董 事 長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
		代表人：趙伯寅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HEAD RISE CO, LTD.	-	100%
		代表人：趙伯寅		

2.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AHEAD RISE CO, LTD.	7,466	(932)	-	(932)	-	(38)	(2,876)	-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231	30,637	32,044	(1,407)	74,250	(2,524)	(2,839)	-

註：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103年12月31日外幣匯率：美金1元換新台幣31.65元，人民幣1元換新台幣5.09元

損益科目採民國103年度平均匯率：美金1元換新台幣 29.689元，人民幣1元換新台幣4.791953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伯寅 簽章



總經理：趙伯寅 簽章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伯寅 簽章



總經理：趙伯寅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0月31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林 文 欽



范 有 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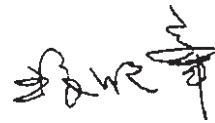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貳佰壹拾玖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林 文 欽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965	17	\$ 62,516	16	\$ 60,74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433	6	44,658	11	49,41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 八)	166,850	36	122,584	31	84,667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63,238	14	53,464	13	55,33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924	1	2,169	-	1,3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5,119	16	74,998	19	43,512	13
1410	預付款項	2,322	1	2,434	1	7,0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199	-	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7,960</u>	<u>91</u>	<u>363,022</u>	<u>91</u>	<u>302,06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01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0,137	4	15,982	4	12,005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3,865	1	3,865	1	3,8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70	1	2,868	1	3,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80	-	1,200	-	5,546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43	2	10,510	3	9,3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10</u>	<u>9</u>	<u>34,425</u>	<u>9</u>	<u>34,045</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1,270</u>	<u>100</u>	<u>\$ 397,447</u>	<u>100</u>	<u>\$ 336,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581	9	\$ 35,326	9	\$ 22,2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194	7	24,415	6	24,02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35	2	3,830	1	1,8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8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	-	1,574	-	1,8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192</u>	<u>18</u>	<u>65,145</u>	<u>16</u>	<u>49,86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3	-	188	-	3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28	2	10,022	3	6,7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41</u>	<u>2</u>	<u>10,210</u>	<u>3</u>	<u>7,12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1,133</u>	<u>20</u>	<u>75,355</u>	<u>19</u>	<u>56,989</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94	53	231,612	58	202,580	60
3200	資本公積	72,755	16	55,157	14	51,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1	1	2,5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	10	32,424	8	25,4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856	11	34,980	9	25,438	8
3400	其他權益	332	-	343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u>370,137</u>	<u>80</u>	<u>322,092</u>	<u>81</u>	<u>279,124</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1,270</u>	<u>100</u>	<u>\$ 397,447</u>	<u>100</u>	<u>\$ 336,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474,131	100	\$ 409,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283,196</u>	<u>60</u>	<u>252,59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90,935</u>	<u>40</u>	<u>156,98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413	10	40,670	10
6200	管理費用	55,920	12	40,38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53</u>	<u>9</u>	<u>44,77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586</u>	<u>31</u>	<u>125,827</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45,349</u>	<u>9</u>	<u>31,16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2,126	-	9,1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7	1	2,120	1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8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4</u>	<u>1</u>	<u>11,26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9,713	10	42,4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233</u>	<u>1</u>	<u>9,9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0	9	32,46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 11)	-	\$ 2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3,480</u>	<u>9</u>	<u>\$ 32,46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82</u>		<u>\$ 1.42</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康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股本	於本公業主之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發行	本認股	公權合	積保計		
A1	\$ 202,580	\$ 49,764	\$ 1,236	\$ 51,000	\$ 25,438	\$ 279,124	
B1	-	-	-	-	-	-	
B9	22,925	-	-	-	(2,556)	-	
T1	5,007	1,895	-	1,895	-	6,902	
N1	-	-	2,102	2,102	-	2,102	
N1	1,100	160	-	160	-	1,260	
D1	-	-	-	-	32,467	32,467	
D3	-	-	-	-	-	237	
D5	-	-	-	-	32,467	32,704	
Z1	231,612	51,819	3,338	55,157	34,980	322,092	
B1	-	-	-	-	3,255	-	
B5	-	-	-	-	(25,604)	(25,604)	
N1	-	-	2,124	2,124	-	2,124	
E1	8,000	14,400	-	14,400	-	22,400	
N1	4,582	1,074	-	1,074	-	5,656	
D1	-	-	-	-	43,480	43,480	
D3	-	-	-	-	-	(11)	
D5	-	-	-	-	43,480	43,469	
Z1	\$ 244,194	\$ 67,293	\$ 5,462	\$ 72,755	\$ 47,045	\$ 370,137	



會計主管：李金幸



經理人：趙伯賓



董事長：趙伯賓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13	\$ 42,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1	6,38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835	1,5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762	1,0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4	2,102
A21200	利息收入	(1,982)	(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1,1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63	(1,6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7)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52
A20900	財務成本	4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372	5,0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74)	3,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54)	(860)
A31200	存貨增加	(2,670)	(32,8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2	4,5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	(1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882	12,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99	7,29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9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6)	1,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55)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96	50,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81	\$ 1,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3)	(3,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90</u>	<u>47,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734)	(37,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9)	(11,4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5)	(7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	(5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81)</u>	<u>(50,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04)	-
C04600	現金增資	22,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56	1,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6	3,2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8</u>	<u>4,5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8)	4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49	1,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516</u>	<u>60,74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965</u>	<u>\$ 62,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設計。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4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自 103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預計將未有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及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1月1日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投 資	100%	100%	100%	-
AHEAD RISE CO., LTD.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集成電路的批 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 業務	100%	100%	100%	-

3.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

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之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商譽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三。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九。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四。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存貨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 78,644	\$ 62,314	\$ 60,35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1	202	389
	<u>\$ 78,965</u>	<u>\$ 62,516</u>	<u>\$ 60,7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0.35%	0.02%~0.35%	0.02%~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流 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28,433	\$ 44,658	\$ 49,412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0,850	\$ 86,402	\$ 42,898
質押定存單	16,000	36,179	41,7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	4
	<u>\$ 166,850</u>	<u>\$ 122,584</u>	<u>\$ 84,66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2.80%	0.94%~3.00%	0.04%~1.35%
質押定存單	1.345%~1.35%	0.50%~1.35%	0.50%~1.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0.17%	0.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2,492	\$ 267	\$ 713
應收帳款	60,426	53,197	54,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	-	-
減：備抵呆帳	-	-	-
	<u>\$ 63,238</u>	<u>\$ 53,464</u>	<u>\$ 55,33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502	\$ 1,911	\$ 1,284
其 他	422	258	25
	<u>\$ 2,924</u>	<u>\$ 2,169</u>	<u>\$ 1,30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逾期 1~30 天	\$ 13,507	\$ 14,393	\$ 21,252
逾期 31~60 天	4	-	347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	-	3
合 計	<u>\$ 13,511</u>	<u>\$ 14,393</u>	<u>\$ 21,6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5,534	\$ 2,941	\$ 2,689
製成品	20,956	23,888	15,532
在製品	25,033	15,211	10,983
原物料	23,596	32,958	14,308
	<u>\$ 75,119</u>	<u>\$ 74,998</u>	<u>\$ 43,51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3,196 仟元及 252,59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35 仟元及 1,55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非上市(櫃) 公司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01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90%

合併公司於103年7月以現金3,500仟元認購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35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5.90%，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取得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1,494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7,387
總 負 債	\$ 3,151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8,901
本年度淨利	(\$ 3,465)

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218	\$ 3,910	\$ 1,491	\$ 549	\$ 23,168
增 添	9,413	550	-	1,454	11,417
處 分	(289)	(89)	-	(213)	(591)
轉列費用	(1,074)	-	-	-	(1,074)
淨兌換差額	-	87	-	24	1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268	\$ 4,458	\$ 1,491	\$ 1,814	\$ 33,03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99)	(\$ 2,112)	(\$ 1,354)	(\$ 198)	(\$ 11,163)
折舊費用	(5,351)	(489)	(137)	(412)	(6,389)
處 分	248	78	-	213	539
淨兌換差額	-	(31)	-	(5)	(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2)	(\$ 2,554)	(\$ 1,491)	(\$ 402)	(\$ 17,049)
102年1月1日淨額	\$ 9,719	\$ 1,798	\$ 137	\$ 351	\$ 12,00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2,666	\$ 1,904	\$ -	\$ 1,412	\$ 15,982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268	\$ 4,458	\$ 1,491	\$ 1,814	\$ 33,031
增添	12,504	1,414	1,272	279	15,469
處分	(72)	(53)	-	-	(125)
轉列費用	(2,762)	-	-	-	(2,762)
淨兌換差額	-	100	-	36	1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38</u>	<u>\$ 5,919</u>	<u>\$ 2,763</u>	<u>\$ 2,129</u>	<u>\$ 45,7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02)	(\$ 2,554)	(\$ 1,491)	(\$ 402)	(\$ 17,049)
折舊費用	(7,082)	(620)	(357)	(552)	(8,611)
處分	59	46	-	-	105
淨兌換差額	-	(45)	-	(12)	(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25)</u>	<u>(\$ 3,173)</u>	<u>(\$ 1,848)</u>	<u>(\$ 966)</u>	<u>(\$ 25,612)</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2,666</u>	<u>\$ 1,904</u>	<u>\$ -</u>	<u>\$ 1,412</u>	<u>\$ 15,98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13</u>	<u>\$ 2,746</u>	<u>\$ 915</u>	<u>\$ 1,163</u>	<u>\$ 20,13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至3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十三、商譽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AHEAD RISE CO., LTD.	<u>\$ 3,865</u>	<u>\$ 3,865</u>	<u>\$ 3,865</u>

依 IFR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HEAD RISE CO., LTD.及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商譽減損時，分別按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資產之剩餘經濟耐用年限之財務預算做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參考產業成長趨勢及企業成長規模，茲將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之假設：

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

(二) 計算資產可回收金額時，103 及 102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72% 及 1.648%。

本公司相信 AHEAD RISE CO., LTD. 及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7	\$ 1,962	\$ 2,478	\$ 4,697
單獨取得	28	188	512	728
處 分	-	-	(741)	(7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5</u>	<u>\$ 2,150</u>	<u>\$ 2,249</u>	<u>\$ 4,6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	(\$ 468)	(\$ 923)	(\$ 1,454)
攤銷費用	(29)	(178)	(896)	(1,103)
處 分	-	-	741	7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2)</u>	<u>(\$ 646)</u>	<u>(\$ 1,078)</u>	<u>(\$ 1,816)</u>
102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94</u>	<u>\$ 1,494</u>	<u>\$ 1,555</u>	<u>\$ 3,2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3</u>	<u>\$ 1,504</u>	<u>\$ 1,171</u>	<u>\$ 2,86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5	\$ 2,150	\$ 2,249	\$ 4,684
單獨取得	-	866	1,279	2,145
處 分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5</u>	<u>\$ 3,016</u>	<u>\$ 3,528</u>	<u>\$ 6,8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	(\$ 646)	(\$ 1,078)	(\$ 1,816)
攤銷費用	(28)	(280)	(935)	(1,243)
處 分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0)</u>	<u>(\$ 926)</u>	<u>(\$ 2,013)</u>	<u>(\$ 3,059)</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93</u>	<u>\$ 1,504</u>	<u>\$ 1,171</u>	<u>\$ 2,8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5</u>	<u>\$ 2,090</u>	<u>\$ 1,515</u>	<u>\$ 3,77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至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17,416	14,490	12,3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200	4,990	7,592
應付勞務費	2,832	600	762
其他	4,746	4,335	3,354
	<u>\$ 32,194</u>	<u>\$ 24,415</u>	<u>\$ 24,020</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保固	<u>\$ 389</u>	<u>\$ -</u>	<u>\$ -</u>

	保	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389
本年度使用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8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419</u>	<u>23,161</u>	<u>20,258</u>
已發行股本	<u>\$ 244,194</u>	<u>\$ 231,612</u>	<u>\$ 202,5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103 年 5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7,293	\$ 51,819	\$ 49,764
員工認股權	<u>5,462</u>	<u>3,338</u>	<u>1,236</u>
	<u>\$ 72,755</u>	<u>\$ 55,157</u>	<u>\$ 51,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20%。
2.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產業成長特性、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0 仟元及 4,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49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6.61% 及 1.79% 與 15.5%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103 及 102 年度股票公允價值分別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	\$ 10,726		
法定盈餘公積	3,255	2,556		
現金股利	25,604	-	\$ 1.10546	
股票股利	-	22,925		\$ 1.1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500	\$ -	\$ -	\$ 6,902
董監事酬勞	490	-	690	-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0 仟股，係按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48	\$
現金股利	39,071	1.6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43	\$ 1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u>)	<u>237</u>
年底餘額	<u>\$ 332</u>	<u>\$ 34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九、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70,120	\$ 403,927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u>4,011</u>	<u>5,652</u>
合計	<u>\$ 474,131</u>	<u>\$ 409,57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982	\$ 1,176
其他	<u>144</u>	<u>7,972</u>
合計	<u>\$ 2,126</u>	<u>\$ 9,1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782	\$ 2,007
賠償損失	(2,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47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52)
其他	(<u>72</u>)	(<u>144</u>)
合計	<u>\$ 2,727</u>	<u>\$ 2,12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11	\$ 6,389
無形資產	<u>1,243</u>	<u>1,103</u>
合計	<u>\$ 9,854</u>	<u>\$ 7,4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2	\$ 4,164
營業費用	<u>2,989</u>	<u>2,225</u>
	<u>\$ 8,611</u>	<u>\$ 6,3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243</u>	<u>1,103</u>
	<u>\$ 1,243</u>	<u>\$ 1,10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883	\$ 65,5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740	3,12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124	2,102
其他員工福利	<u>6,988</u>	<u>8,7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735</u>	<u>\$ 79,5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2,735</u>	<u>79,547</u>
	<u>\$ 92,735</u>	<u>\$ 79,54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88	\$ 5,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u>
	<u>6,788</u>	<u>5,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55)	\$ 4,1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3</u>	<u>\$ 9,9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713</u>	<u>\$ 42,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51	\$ 7,2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
免稅所得	(7,687)	(3,7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099	1,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	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5,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3</u>	<u>\$ 9,9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35</u>	<u>\$ 3,830</u>	<u>\$ 1,8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38	\$ 489	\$ 8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9	304	763
職工福利	276	(69)	2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	256	383
	<u>\$ 1,200</u>	<u>\$ 980</u>	<u>\$ 2,1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188</u>	<u>\$ 425</u>	<u>\$ 613</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338	\$ 338
備抵呆帳	56	(5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5	22	1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6	263	459
職工福利	-	276	276
其他	27	(27)	-
	<u>384</u>	<u>816</u>	<u>1,200</u>
投資抵減	<u>5,162</u>	<u>(5,162)</u>	<u>-</u>
	<u>\$ 5,546</u>	<u>(\$ 4,346)</u>	<u>\$ 1,2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53	(\$ 353)	\$ -
其他	-	188	188
	<u>\$ 353</u>	<u>(\$ 165)</u>	<u>\$ 18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7,045	\$ 32,424	\$ 25,43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2,086	\$ 1,919	\$ 55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5.77%	102年度(實際) 17.73%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82	\$ 1.4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3	\$ 1.3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3,480	\$ 32,4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3,480	\$ 32,46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902	22,8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95	144
員工分紅	295	5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192</u>	<u>23,5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5 月 15 日、98 年 4 月 15 日、99 年 1 月 15 日、99 年 4 月 20 日、100 年 8 月 31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500 單位、800 單位、200 單位、1,000 單位、500 單位及 7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畫」、「第二次認股權計畫」、「第三次認股權計畫」、「第四次認股權計畫」、「第五次認股權計畫」、「第六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000 股、500,000 股、800,000 股、200,000 股、1,000,000 股、500,000 股及 700,000 股。「第一次認股權計畫」、「第二次認股權計畫」、「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四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3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 (一) 發行滿 1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第六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 (三) 發行滿 4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股數係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無償配股時（即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亦應調整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	位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1,298	\$ 13	1,468	\$ 13
本年度給與	700	17	-	-
本年度執行	(404)	12	(110)	11
本年度放棄	(70)	13	(60)	15
年底流通在外	<u>1,524</u>	15	<u>1,298</u>	13
年底可行使	<u>392</u>	13	<u>389</u>	12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5.82</u>		<u>\$ -</u>	

註：依認股權酬勞計畫之規定，於股利發放基準日（102年8月15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應依規定公式調整認股數量。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824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113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700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2	1.64	\$12	2.63
15	2.84	15	3.82
17	4.36		

102年1月1日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	0.30
12	3.62
15	4.81

本公司「第五次認股權計畫」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09 元
行使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1.41%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第六次認股權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39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權計畫」於103年5月30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55 元
行使價格	17 元
預期波動率	28.73%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124仟元及2,102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台北及深圳之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為2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715仟元、3,159仟元及2,61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732	\$ 13,134	\$ 12,689
1~5年	<u>4,748</u>	<u>17,455</u>	<u>14,391</u>
	<u>\$ 17,480</u>	<u>\$ 30,589</u>	<u>\$ 27,08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採無自有晶圓廠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8,433	\$ -	\$ -	\$ 28,433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4,658	\$ -	\$ -	\$ 44,658

102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9,412	\$ -	\$ -	\$ 49,41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7,069	\$ 244,405	\$ 21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33	44,658	49,4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775	59,741	46,2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

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59 仟元及 3,85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1,791	\$ 109,497	\$ 59,735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7,620	73,402	84,6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54 仟元及 27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422 仟元及 2,2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22%、96.90% 及 91.48%。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計 73,775 仟元、59,741 仟元及 46,220 仟元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11	\$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20	\$ -	\$ -

本公司對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視各地資金調度情形而於 90 天內收款者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06	\$ 13,944
股份基礎給付	<u>55</u>	<u>203</u>
	<u>\$ 14,461</u>	<u>\$ 14,1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質押予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做為進貨之擔保金，及做為與經濟部合作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不得動用銀行專戶，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	\$ 16,000	\$ 36,179	\$ 41,7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u>-</u>	<u>3</u>	<u>4</u>
	<u>\$ 16,000</u>	<u>\$ 36,182</u>	<u>\$ 41,769</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價值</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57	31.65	(美金：新台幣)	\$ 68,260
美 金		15	6.1528	(美金：人民幣)	475
人 民 幣		4,14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21,127</u>
					<u>\$ 89,8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70	31.65	(美金：新台幣)	<u>\$ 30,68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0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83,595		
美 金		16	6.0969	(美金：人民幣)		485		
人 民 幣		4,03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9,854		
						<u>\$ 103,9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8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6,776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14	29.04	(美金：新台幣)	\$	61,400		
美 金		17	6.2855	(美金：人民幣)		505		
人 民 幣		51	4.66	(人民幣：新台幣)		240		
歐 元		205	38.49	(歐元：新台幣)		7,898		
						<u>\$ 70,0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8	29.04	(美金：新台幣)	\$	15,90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	\$ 313,345	\$ 280,405
電池相關晶片	156,775	123,521
其他	4,011	5,653
	<u>\$ 474,131</u>	<u>\$ 409,579</u>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	102年	102年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灣	\$ 26,505	\$ 23,206	\$ 35,486	\$ 30,605	\$ 27,186
中國及香港	432,651	376,985	2,629	2,620	1,313
其他	14,975	9,388	-	-	-
	<u>\$ 474,131</u>	<u>\$ 409,579</u>	<u>\$ 38,115</u>	<u>\$ 33,225</u>	<u>\$ 28,49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227,909	48	\$ 202,065	49
乙 客 戶	62,260	13	83,706	20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638	(\$ 42,898)	\$ 60,740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84,667	84,667	5(1),(5)
其他流動資產	8,392	7	8,399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5,546	(5,546)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5,546	5,546	5(2)
固定資產—淨額	3,784	8,221	12,005	5(4)
遞延費用	8,228	(8,228)	-	5(4)
受限制資產	41,769	(41,769)	-	5(5)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3,895	125	24,020	5(3)
<u>股 東 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25,563	(125)	25,438	5(3)

2.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918	(\$ 86,402)	\$ 62,516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122,584	122,584	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467	(467)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545	655	1,200	5(2)
固定資產—淨額	6,523	9,459	15,982	5(4)
遞延費用	9,459	(9,459)	-	5(4)
受限制資產	36,182	(36,182)	-	5(5)

(接次頁)

(承前頁)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負 債				
應付費用	\$ 24,208	\$ 207	\$ 24,415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188	188	5(2)
股 東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32,631	(207)	32,424	5(3)

3.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409,579	\$ -	\$ 409,579	
營業成本	(252,590)	-	(252,590)	
營業費用	(125,745)	(82)	(125,827)	5(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263	-	11,263	
所得稅費用	(9,958)	-	(9,958)	
合併總純益	<u>\$ 32,549</u>		32,46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7	<u>23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704</u>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6,402 仟元及 42,89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7 仟元及 5,546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8 仟元及 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07 仟元及 125 仟元。另 102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2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適當科目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9,459 仟元。截至 102 年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221 仟元及 7 仟元。

(5) 受限制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其用途受限制，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質抵押之銀行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6,182 仟元及 41,769 仟元。

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備
								市價	股權淨值	
本公司	受證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	\$ 3,384	-	\$	3,384	註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	15,046	-	15,046	註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	10,003	-	10,003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證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8,942)	(13%)	授信期間 月結 90 天	註	餘 \$ 19,252	26%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稱名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1 1 1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其他應付費用 營業費用	\$ 19,252 58,942 6,002 15,13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4% 12% 1% 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美金	投資未上期美金	資本額未元	本公司股數(仟股)	持面帳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比例(%)	金額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模里西斯共和國	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250 仟元	美金 250 仟元	250 仟元	250	100	\$ 680	2,876 (\$)	2,876 (\$)	2,876	子公司
本公司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	3,500	-	-	350	35.90	3,015	3,465 ((485)	485)	關聯企業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益(損)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業、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RMB 1,400 (NT\$ 7,129)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09 (NT\$ 6,615)	USD -	USD -	USD 209 (NT\$ 6,615)	100%	(NT\$ 2,839)	(NT\$ 1,407)	\$ -

本期末大陸赴	USD 209 (NT\$ 6,615)	經濟部核准	投資	審金	會審	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	審會	規定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USD 209 (NT\$ 6,615)	經濟部核准	投資	審金	會審	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	審會	限制
金額核	USD 209 (NT\$ 6,615)	經濟部核准	投資	審金	會審	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	審會	金額

註一：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二：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1.65 或人民幣\$1=NT\$5.092 換算新台幣表達。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價格	易付	易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8,492	註	註	註	註	註	\$ 19,252	26%	\$ 2,253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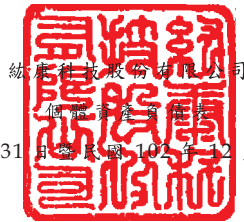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637	16	\$ 56,950	15	\$ 52,5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433	6	44,658	11	49,41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66,850	37	122,584	32	84,667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5,699	12	51,982	13	50,03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9,572	4	3,264	1	6,6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782	1	1,917	-	1,28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585	15	72,057	19	40,823	12
1410	預付款項	2,317	1	2,217	1	6,9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199	-	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6,984</u>	<u>92</u>	<u>355,828</u>	<u>92</u>	<u>292,42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95	1	5,077	1	9,0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8,159	4	14,133	4	10,96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70	1	2,868	1	3,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80	-	1,200	-	5,54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2	2	9,739	2	9,1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496</u>	<u>8</u>	<u>33,017</u>	<u>8</u>	<u>37,899</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4,480</u>	<u>100</u>	<u>\$ 388,845</u>	<u>100</u>	<u>\$ 330,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717	10	\$ 35,365	9	\$ 22,1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5,530	8	25,863	7	25,34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35	1	3,830	1	1,8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	1,507	-	1,5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331</u>	<u>19</u>	<u>66,565</u>	<u>17</u>	<u>50,84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3	-	188	-	3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2</u>	<u>-</u>	<u>188</u>	<u>-</u>	<u>35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343</u>	<u>19</u>	<u>66,753</u>	<u>17</u>	<u>51,198</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94	54	231,612	60	202,580	61
3200	資本公積	72,755	16	55,157	14	51,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1	1	2,5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	10	32,424	8	25,4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856	11	34,980	9	25,438	8
3400	其他權益	332	-	343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u>370,137</u>	<u>81</u>	<u>322,092</u>	<u>83</u>	<u>279,124</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480</u>	<u>100</u>	<u>\$ 388,845</u>	<u>100</u>	<u>\$ 330,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474,158	100	\$ 406,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84,678</u>	<u>60</u>	<u>252,173</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89,480	40	154,611	38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u>1,510</u>)	<u>-</u>	(<u>12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7,970</u>	<u>40</u>	<u>154,48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7,067	10	39,765	10
6200	管理費用	48,740	10	34,4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53</u>	<u>10</u>	<u>44,77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060</u>	<u>30</u>	<u>119,01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47,910</u>	<u>10</u>	<u>35,4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2,111	-	9,1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7	1	1,906	-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361</u>)	(<u>1</u>)	(<u>4,0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3</u>	<u>-</u>	<u>6,9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713	10	\$ 42,4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233</u>	<u>1</u>	<u>9,9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0	9	32,46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u>11</u>)	<u>-</u>	<u>2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82</u>		<u>\$ 1.42</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 202,580	\$ 49,764	\$ 1,236	\$ 51,000	\$ -	\$ 25,438	\$ 106	\$ 279,124
B1	-	-	-	-	(2,556)	-	-	-
B9	22,925	-	-	-	(22,925)	(22,925)	-	-
T1	5,007	1,895	-	1,895	-	-	-	6,902
N1	-	-	2,102	2,102	-	-	-	2,102
N1	1,100	160	-	160	-	-	-	1,260
D1	-	-	-	-	32,467	32,467	-	32,467
D3	-	-	-	-	-	-	237	237
D5	-	-	-	-	32,467	32,467	237	32,704
Z1	231,612	51,819	3,338	55,157	32,424	34,980	343	322,092
B1	-	-	-	-	(3,255)	-	-	-
B5	-	-	-	-	(25,604)	(25,604)	-	(25,604)
N1	-	-	2,124	2,124	-	-	-	2,124
E1	8,000	14,400	-	14,400	-	-	-	22,400
N1	4,582	1,074	-	1,074	-	-	-	5,656
D1	-	-	-	-	43,480	43,480	-	43,480
D3	-	-	-	-	-	-	(11)	(11)
D5	-	-	-	-	43,480	43,480	(11)	43,469
Z1	244,194	67,293	5,462	72,755	47,045	52,856	332	370,137



會計主管：李金幸



經理人：趙伯寅



董事長：趙伯寅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13	\$ 42,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5	5,9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61	4,06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762	1,0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4	2,102
A21200	利息收入	(1,967)	(1,1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91	1,550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0	127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1,1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40	(1,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7)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48
A20900	財務成本	4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372	5,0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953)	2,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30)	(53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81	(32,7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	4,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	(1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79	12,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286	7,42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9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854)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3)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56	54,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2	1,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3)	(3,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01</u>	<u>51,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734)	(37,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43)	(10,1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5)	(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1)	(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588</u>	<u>(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75)</u>	<u>(49,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04)	-
C04600	現金增資	22,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56	1,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1</u>	<u>1,2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0)</u>	<u>4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87	4,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950</u>	<u>52,53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37</u>	<u>\$ 56,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設計。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4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自 103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預計將未有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及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九。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三。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存貨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 71,387	\$ 56,812	\$ 52,183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0	138	350
	<u>\$ 71,637</u>	<u>\$ 56,950</u>	<u>\$ 52,5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8,433</u>	<u>\$ 44,658</u>	<u>\$ 49,41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0,850	\$ 86,402	\$ 42,898
質押定存單	16,000	36,179	41,7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	4
	<u>\$ 166,850</u>	<u>\$ 122,584</u>	<u>\$ 84,66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0%~2.80%	0.94%~3.00%	0.04%~1.35%
質押定存單	0.54%~1.35%	0.50%~1.35%	0.50%~1.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0.17%	0.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2,492	\$ 267	\$ 713
應收帳款	<u>53,207</u>	<u>51,715</u>	<u>49,318</u>
	55,699	51,982	50,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2	3,264	6,65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75,271</u>	<u>\$ 55,246</u>	<u>\$ 56,6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502	\$ 1,911	\$ 1,284
其 他	<u>280</u>	<u>6</u>	<u>-</u>
	<u>\$ 2,782</u>	<u>\$ 1,917</u>	<u>\$ 1,28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逾期 1~30 天	\$ 22,069	\$ 14,393	\$ 22,249
逾期 31~60 天	4	-	1,889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u>-</u>	<u>-</u>	<u>-</u>
合 計	<u>\$ 22,073</u>	<u>\$ 14,393</u>	<u>\$ 24,1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20,956	\$ 23,888	\$ 15,532
在 製 品	25,033	15,211	10,983
原 物 料	<u>23,596</u>	<u>32,958</u>	<u>14,308</u>
	<u>\$ 69,585</u>	<u>\$ 72,057</u>	<u>\$ 40,82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4,678 仟元及 252,173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91 仟元及 1,55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680</u>	<u>\$ 5,077</u>	<u>\$ 9,033</u>
投資關聯企業	<u>\$ 3,015</u>	<u>\$ -</u>	<u>\$ -</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u>\$ 680</u>	<u>\$ 5,077</u>	<u>\$ 9,0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AHEAD RISE CO., LTD.	100%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01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90%

本公司於103年7月以現金3,500仟元認購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35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5.90%，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取得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1,494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7,387</u>
總負債	<u>\$ 3,151</u>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8,901</u>
本年度淨利	<u>(\$ 3,465)</u>

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218	\$ 2,556	\$ 1,491	\$ 345	\$ 21,610
增添	9,413	80	-	702	10,195
處分	(289)	(53)	-	-	(342)
轉列費用	(1,074)	-	-	-	(1,0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68</u>	<u>\$ 2,583</u>	<u>\$ 1,491</u>	<u>\$ 1,047</u>	<u>\$ 30,3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99)	(\$ 1,641)	(\$ 1,354)	(\$ 148)	(\$ 10,642)
折舊費用	(5,351)	(209)	(137)	(211)	(5,908)
處分	248	46	-	-	2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2)</u>	<u>(\$ 1,804)</u>	<u>(\$ 1,491)</u>	<u>(\$ 359)</u>	<u>(\$ 16,256)</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9,719</u>	<u>\$ 915</u>	<u>\$ 137</u>	<u>\$ 197</u>	<u>\$ 10,96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66</u>	<u>\$ 779</u>	<u>\$ -</u>	<u>\$ 688</u>	<u>\$ 14,133</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268	\$ 2,583	\$ 1,491	\$ 1,047	\$ 30,389
增添	12,504	804	1,272	163	14,743
處分	(72)	(53)	-	-	(125)
轉列費用	(2,762)	-	-	-	(2,7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38</u>	<u>\$ 3,334</u>	<u>\$ 2,763</u>	<u>\$ 1,210</u>	<u>\$ 42,2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02)	(\$ 1,804)	(\$ 1,491)	(\$ 359)	(\$ 16,256)
折舊費用	(7,082)	(240)	(357)	(256)	(7,935)
處分	59	46	-	-	1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25)</u>	<u>(\$ 1,998)</u>	<u>(\$ 1,848)</u>	<u>(\$ 615)</u>	<u>(\$ 24,08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2,666</u>	<u>\$ 779</u>	<u>\$ -</u>	<u>\$ 688</u>	<u>\$ 14,13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13</u>	<u>\$ 1,336</u>	<u>\$ 915</u>	<u>\$ 595</u>	<u>\$ 18,15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至3年
辦公設備	1至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7	\$ 1,962	\$ 2,478	\$ 4,697
單獨取得	28	188	512	728
處 分	-	-	(741)	(7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u>	<u>\$ 2,150</u>	<u>\$ 2,249</u>	<u>\$ 4,6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	(\$ 468)	(\$ 923)	(\$ 1,454)
攤銷費用	(29)	(178)	(896)	(1,103)
處 分	-	-	741	7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u>	<u>(\$ 646)</u>	<u>(\$ 1,078)</u>	<u>(\$ 1,816)</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94</u>	<u>\$ 1,494</u>	<u>\$ 1,555</u>	<u>\$ 3,24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u>	<u>\$ 1,504</u>	<u>\$ 1,171</u>	<u>\$ 2,86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5	\$ 2,150	\$ 2,249	\$ 4,684
單獨取得	-	866	1,279	2,145
處 分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u>	<u>\$ 3,016</u>	<u>\$ 3,528</u>	<u>\$ 6,8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2)	(\$ 646)	(\$ 1,078)	(\$ 1,816)
攤銷費用	(28)	(280)	(935)	(1,243)
處 分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u>	<u>(\$ 926)</u>	<u>(\$ 2,013)</u>	<u>(\$ 3,059)</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93</u>	<u>\$ 1,504</u>	<u>\$ 1,171</u>	<u>\$ 2,86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5</u>	<u>\$ 2,090</u>	<u>\$ 1,515</u>	<u>\$ 3,77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至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4,749	\$ 12,379	\$ 11,9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200	4,990	7,592
應付佣金	6,002	3,707	1,642
應付勞務費	2,832	600	762
其他	4,747	4,187	3,353
	<u>\$ 35,530</u>	<u>\$ 25,863</u>	<u>\$ 25,342</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保固	<u>\$ 389</u>	<u>\$ -</u>	<u>\$ -</u>

	保	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389
本年度使用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419</u>	<u>23,161</u>	<u>20,258</u>
已發行股本	<u>\$ 244,194</u>	<u>\$ 231,612</u>	<u>\$ 202,5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103 年 5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7,293</u>	<u>\$ 51,819</u>	<u>\$ 49,764</u>
員工認股權	<u>5,462</u>	<u>3,338</u>	<u>1,236</u>
	<u>\$ 72,755</u>	<u>\$ 55,157</u>	<u>\$ 51,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20%。
2.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產業成長特性、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0 仟元及 4,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0 仟元及 49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6.61% 及 1.79% 與 15.5%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103 及 102 年度股票公允價值分別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	\$ 10,726		
法定盈餘公積	3,255	2,556		
現金股利	25,604	-	\$ 1.10546	
股票股利	-	22,925		\$ 1.1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500	\$ -	\$ -	\$ 6,902
董監事酬勞	490	-	690	-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0 仟股，係按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48	\$
現金股利	39,071	1.6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43	\$ 1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u>11</u>)	<u>237</u>
年底餘額	<u>\$ 332</u>	<u>\$ 34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470,147	\$401,13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u>4,011</u>	<u>5,652</u>
	<u>\$474,158</u>	<u>\$406,784</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967	\$ 1,160
其 他	<u>144</u>	<u>7,957</u>
合 計	<u>\$ 2,111</u>	<u>\$ 9,1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040	\$ 1,645
賠償損失	(2,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47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20</u>)	(<u>48</u>)
合 計	<u>\$ 3,057</u>	<u>\$ 1,90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5	\$ 5,908
無形資產	<u>1,243</u>	<u>1,103</u>
合計	<u>\$ 9,178</u>	<u>\$ 7,0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2	\$ 4,164
營業費用	<u>2,313</u>	<u>1,744</u>
	<u>\$ 7,935</u>	<u>\$ 5,9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243</u>	<u>1,103</u>
	<u>\$ 1,243</u>	<u>\$ 1,10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958	\$ 56,38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808	2,48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124	2,102
其他員工福利	<u>6,412</u>	<u>8,3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302</u>	<u>\$ 69,3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0,302</u>	<u>69,357</u>
	<u>\$ 80,302</u>	<u>\$ 69,35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88	\$ 5,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u>
	<u>6,788</u>	<u>5,77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55)	4,1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3</u>	<u>\$ 9,9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713</u>	<u>\$ 42,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51	\$ 7,2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
免稅所得	(7,687)	(3,7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099	1,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	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5,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3</u>	<u>\$ 9,95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35</u>	<u>\$ 3,830</u>	<u>\$ 1,8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338	\$ 489	\$ 8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9	304	763
職工福利	276	(69)	2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	256	383
	<u>\$ 1,200</u>	<u>\$ 980</u>	<u>\$ 2,1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188</u>	<u>\$ 425</u>	<u>\$ 613</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	\$ 338	\$ 338
備抵呆帳	56	(5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5	22	1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6	263	459
職工福利	-	276	276
其他	27	(27)	-
	<u>384</u>	<u>816</u>	<u>1,200</u>
投資抵減	<u>5,162</u>	<u>(5,162)</u>	<u>-</u>
	<u>\$ 5,546</u>	<u>(\$ 4,346)</u>	<u>\$ 1,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 353	(\$ 353)	\$ -
其他	-	188	188
	<u>\$ 353</u>	<u>(\$ 165)</u>	<u>\$ 18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7,045</u>	<u>\$ 32,424</u>	<u>\$ 25,4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086</u>	<u>\$ 1,919</u>	<u>\$ 5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 (預計)</u> 15.77%	<u>102年度 (實際)</u> 17.73%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82</u>	<u>\$ 1.4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3</u>	<u>\$ 1.3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480</u>	<u>\$ 32,4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480</u>	<u>\$ 32,4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902	22,8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95	144
員工分紅	<u>295</u>	<u>5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192</u>	<u>23,5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5 月 15 日、98 年 4 月 15 日、99 年 1 月 15 日、99 年 4 月 20 日、100 年 8 月 31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及 103 年 5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500 單位、800 單位、200 單位、1,000 單位、500 單位及 7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畫」、「第二次認股權計畫」、「第三次認股權計畫」、「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第六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2,000,000股、500,000股、800,000股、200,000股、1,000,000股、500,000股及700,000股。「第一次認股權計畫」、「第二次認股權計畫」、「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四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3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 (一) 發行滿1年後翌日起得行使50%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2年後翌日起得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第六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5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 (一) 發行滿2年後翌日起得行使50%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3年後翌日起得行使75%之認股權利。
- (三) 發行滿4年後翌日起得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認股股數係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無償配股時（即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亦應調整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98	\$ 13	1,468	\$ 13
本年度給與	700	17	-	-
本年度執行	(404)	12	(110)	11
本年度放棄	(70)	13	(60)	15
年底流通在外	<u>1,524</u>	15	<u>1,298</u>	13
年底可行使	<u>392</u>	13	<u>389</u>	12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5.82</u>		<u>\$ -</u>	

註：依認股權酬勞計畫之規定，於股利發放基準日（102年8月15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應依規定公式調整認股數量。截至103年12

月 31 日止，824 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113 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700 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2	1.64	\$12	2.63
15	2.84	15	3.82
17	4.36		

102年1月1日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	0.30
12	3.62
15	4.81

本公司「第五次認股權計畫」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09 元
行使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1.41%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第六次認股權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39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權計畫」於103年5月30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55 元
行使價格	17 元
預期波動率	28.73%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124仟元及2,102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台北之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為2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114仟元、2,783仟元及2,617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9,126	\$ 8,456	\$ 11,230
1~5年	<u>2,344</u>	<u>11,650</u>	<u>13,419</u>
	<u>\$ 11,470</u>	<u>\$ 20,106</u>	<u>\$ 24,64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採無自有晶圓廠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

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8,433	\$ -	\$ -	\$ 28,43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4,658	\$ -	\$ -	\$ 44,658

102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9,412	\$ -	\$ -	\$ 49,41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0,981	\$ 239,597	\$ 198,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8,433	44,658	49,4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7,247	61,228	47,5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97 仟元及 3,834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4,535	\$ 103,994	\$ 51,567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7,620	73,402	84,6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36 仟元及 26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422 仟元及 2,2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6%、98% 及 9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計77,247仟元、61,228仟元及47,504仟元皆將於1年內支付。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58,942	\$ 18,064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311	-
		<u>\$ 59,253</u>	<u>\$ 18,064</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 19,252	\$ 3,264	\$ 6,655
關聯企業	320	-	-
	<u>\$ 19,572</u>	<u>\$ 3,264</u>	<u>\$ 6,655</u>

本公司對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視各地資金調度情形而於90天內收款者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應付佣金</u>			
子公司	<u>\$ 6,002</u>	<u>\$ 3,707</u>	<u>\$ 1,64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佣金支出	子公司	<u>\$ 15,138</u>	<u>\$ 9,92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06	\$ 13,944
股份基礎給付	55	203
	<u>\$ 14,461</u>	<u>\$ 14,1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質押予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做為進貨之擔保金，及做為與經濟部合作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不得動用銀行專戶，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16,000	\$ 36,179	\$ 41,7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	4
	<u>\$ 16,000</u>	<u>\$ 36,182</u>	<u>\$ 41,769</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5	31.65	(美金：新台幣)	\$	87,511		
人 民 幣		4,14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21,127</u>		
						<u>\$ 108,6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9	31.65	(美金：新台幣)	\$	<u>36,69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0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83,595
人民幣		4,03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9,854
					<u>\$ 103,449</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8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26,776</u>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14	29.04	(美金：新台幣)	\$ 61,400
人民幣		51	4.66	(人民幣：新台幣)	240
歐元		205	38.49	(歐元：新台幣)	7,898
					<u>\$ 69,53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48	29.04	(美金：新台幣)	<u>\$ 15,90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個體財務報告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31	(\$ 42,898)	\$ 52,533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84,667	84,667	(五)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46	(5,546)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46	5,546	(五)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49	(616)	9,033	(五)6
固定資產—淨額	2,901	8,067	10,968	(五)4
遞延費用	8,067	(8,067)	-	(五)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負 債				
受限制資產	\$ 41,769	(\$ 41,769)	\$ -	(五)5
應付費用	25,217	125	25,342	(五)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 貨利益	616	(616)	-	(五)6
股 東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25,563	(125)	25,438	(五)3

(二) 102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52	(\$ 86,402)	\$ 56,950	(五)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122,584	122,584	(五)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7	(467)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	655	1,200	(五)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20	(743)	5,077	(五)6
固定資產－淨額	5,398	8,735	14,133	(五)4
遞延費用	8,735	(8,735)	-	(五)4
受限制資產	36,182	(36,182)	-	(五)5
負 債				
應付費用	25,656	207	25,863	(五)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8	188	(五)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 貨利益	743	(743)	-	(五)6
股 東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32,631	(207)	32,424	(五)3

(三) 102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收入	\$ 406,784	\$ -	\$ 406,784	
營業成本	(252,173)	-	(252,1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	-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說明
營業費用	(\$ 118,929)	(\$ 82)	(\$ 119,011)	(五)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952	-	6,952	
所得稅費用	(9,958)	-	(9,958)	
本期純益	<u>\$ 32,549</u>		32,46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37	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704</u>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2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6,402 仟元及 42,89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7 仟元及 5,546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8 仟元及 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07 仟元及 125 仟元。另 102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2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適當科目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8,735 仟元及 8,067 仟元。

5. 受限制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其用途受限制，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質抵押之銀行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6,182 仟元及 41,769 仟元。

6.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之會計處理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借（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743 仟元及 616 仟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1)	帳 列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單 位 數 (仟 股)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受 益 憑 證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3,384	-	\$ 3,384	233	註 2
	群 益 安 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046	-	15,046	949	註 2
	第 一 金 台 灣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003	-	10,003	666	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 益 憑 證 及 上 述 項 目 所 衍 生 之 有 價 證 券。

註 2：市價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利率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8,942)	(13%)	授信期間 月結 90 天	註	註	註	\$ 19,252	26%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美金	投資未上期美金	金額未上期美金	本股數(仟股)	公司比例(%)	帳面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模里西斯共和國	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250 仟元	美金 250 仟元	250 仟元	250	100	\$ 680	(\$ 2,876)	(\$ 2,876)	2,876	子公司
本公司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	3,500	-	-	350	35.90	3,015	(3,465)	(485)	485	關聯企業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益(損)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業、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RMB 1,400 (NT\$ 7,129)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09 (NT\$ 6,615)	USD -	USD -	USD 209 (NT\$ 6,615)	100%	(NT\$ 2,839)	(NT\$ 1,407)	\$ -

本期末大陸赴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經濟准	部投資	審金	會依	經陸	濟地	部投	審會	定規
	USD 209 (NT\$ 6,615)		USD 209 (NT\$ 6,615)		額赴	大	區	區投	資會	限額
					額	額	額	額	額	
					NT\$ 222,082 (註一)					

註一：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二：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1.65 或人民幣\$1=NT\$5.092 換算新台幣表達。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易付價格	易付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8,942	註	註	註	註	\$ 19,252	\$ 2,253
								26%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伯寅

